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鑫

联系电话：19185812625

邮政编码：553000

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尖山街道观音山街道

编制单位：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鑫

联系电话：19185812625

邮政编码：553000

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尖山街道观音山街道

目录

| | |
|-----------------------------|----|
| 一、 前言 | 1 |
| 1.1 项目概况 | 1 |
| 1.2 验收范围 | 2 |
| 二、 验收依据 | 3 |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5 |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5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 3.2 项目建设内容 | 6 |
| 3.2.1 项目产品方案 | 6 |
| 3.2.2 项目建设内容 | 6 |
| 3.2.3 项目技术指标 | 8 |
| 3.2.4 主要生产设备 | 9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 10 |
| 3.3.1 原料来源 | 10 |
| 3.3.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 10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1 |
| 3.4.1 水平衡 | 11 |
| 3.4.2 给排水 | 12 |
| 3.5 生产工艺 | 13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5 |
|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17 |
|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 17 |
| 4.1.1 废水 | 17 |
| 4.1.2 废气 | 17 |
| 4.1.3 噪声 | 18 |
| 4.1.4 固体废物 | 18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9 |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9 |
| 4.2.2 在线监测设备 | 22 |
| 4.2.3 其他设施 | 22 |
|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2 |
| 4.3.1 环保投资 | 22 |
| 4.3.2 污染治理措施建设情况 | 23 |
| 4.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 24 |
| 五、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 25 |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结论与建议 | 25 |
| 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结论 | 25 |
| 5.1.2 环评建议 | 28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9 |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34 |

| | |
|--------------------|----|
| 6.1 废气 | 34 |
| 6.2 废水 | 34 |
| 6.3 噪声 | 34 |
| 6.4 固废 | 35 |
| 6.5 总量控制指标 | 35 |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35 |
| 7.1 废气监测内容 | 35 |
| 7.2 废水监测内容 | 35 |
| 7.3 噪声监测内容 | 35 |
| 7.4 固体废物检测内容 | 36 |
| 7.5 环境质量监测 | 36 |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6 |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 36 |
|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37 |
| 8.3 监测单位资质与能力 | 37 |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37 |
| 9.1 生产工况 | 37 |
| 9.2 监测结果 | 38 |
| 9.2.1 废气监测结果 | 38 |
| 9.2.2 废水监测结果 | 40 |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 41 |
| 9.2.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 42 |
| 9.2.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 42 |
|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42 |
| 9.3.1 废水处理设施 | 42 |
| 9.3.2 废气处理设施 | 43 |
| 9.3.3 声环境 | 43 |
| 9.3.4 固体废物 | 43 |
| 9.4 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3 |
| 9.5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 43 |
|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45 |
| 10.1 污染物达标情况 | 45 |
| 10.1.1 废水 | 45 |
| 10.1.2 废气 | 45 |
| 10.1.3 噪声 | 45 |
| 10.1.4 固废 | 45 |
|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46 |
| 10.2 结论 | 46 |
| 10.3 建议 | 46 |
| 附表 1: “三同时”登记表 | 47 |
|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 48 |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9 |
| 附图 3: 现场照片 | 50 |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 54 |

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62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64
附件 4: 监测数据报告..... 66

一、前言

1.1 项目概况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由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水城县尖山街道办事处观音山居委会矿山组（原大器铁合金厂），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5°4'23"，北纬 26°29'12"，总占地面积 5333m²（约 8 亩），租赁原大器铁合金厂土地，土地利用现状属于工业用地。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与实际生产规模相符。

项目生产员工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16 人，其中管理人员为 2 人，工作人员为 12 人，收运人员为 2 人，工作人员均为附近居民，不设职工宿舍与职工食堂。

本项目进行废旧塑料再生加工，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分拣、粗洗、破碎、清洗、晾干、热塑、冷却、切粒包装等，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水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7-520221-42-03-292891）。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积极办理环保手续。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在接受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后，认真研读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对项目区域周边进行了现场踏勘，重点调查了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包括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以及生态环境等。项目委托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该监测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对地表水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6 日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2 日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据相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技术导则，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获水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水环复字[2018]1 号，详见附件 1）。

本项目于 2018 年 02 月开工建设，利用原大器铁合金厂原有办公楼及部分建构物，新修生产区及地面硬化，引进两条生产线，于 2018 年 05 月投入运行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委托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以及我公司要求，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2019 年 11 月 0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MDJ19-012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整理分析监测数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技术文件，我公司按照《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大纲要求，编制《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由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内容、生产工况、环评报告及批复的真实性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规范性由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1.2 验收范围

根据《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租赁原大器铁合金厂土地，该厂已于 2012 年停产并搬离，场地内的原有设备器械已全部搬离或拆除，厂区内现有建筑为一栋三层办公楼、一栋一层的物品暂存楼及门卫室、配电房、3 个沉淀池，本项目对以上构筑物修整后综合利用，其余生产车间新建，地面进行场地平整。新建的设施包括原料堆场、破碎车间、清洗区、热塑加工车间、冷却车间、成品堆场以及办公生活区等。厂内共设置 2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主要组成可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的范围：本项目两条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达标情况；固废和危废的暂存及处理设施、方式的可行性；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性的完善性。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7 年 11 月 04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2016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8 号，2016 年 11 月 07 日施行）；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09 月 10 日）；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04 月 02 日）；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2017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1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第 63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2007 年 02 月 01 日实施；

(12)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2017年09月13日）；

(1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10月01日施行；

(14)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2012年第55号公告：《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年10月0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2017年01月01日实施；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018年12月01日实施；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年03月01日实施；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年01月07日实施；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2010年04月01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2019年3月01日实施；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接管标准；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2025-2012);

(19) 《环境保护图形标示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1)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 水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 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水环复字[2018]1 号), 水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01 月 0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检测报告》, 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水城县尖山街道办事处观音山居委会矿山组(原大器铁合金厂), 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坐标为: 东经 105°4'23", 北纬 26°29'12", 总占

地面积 5333m²（约 8 亩），租赁原大器铁合金厂土地，土地利用现状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厂区地形由北到南呈带状，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厂区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农村耕地及零散村民，西侧和北侧为山林地。

建设单位依据场地地形条件及功能区性质对场地进行布置，在厂界东南侧设一个出入口，与乡村道路相连，便于车辆出入。

从东侧中部现有道路进入厂区后，北侧为办公生活区，办公楼东侧为厂区绿化区；中部为空地；南部位项目生产区，生产区主要由南到北依次是，废水沉淀池、原料堆场、破碎区、清洗区、干燥区、热塑区、冷却区、切粒包装区和成品区。

项目的生产区与生活区相对独立，减少了生产活动对办公生活的影响；生产区的布置与项目生产工序相对应，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物料周转的不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环评内容 | 实际情况 |
|-----------|-----------|-------|
| 产品名称 | 废旧塑料再生颗粒 | 与环评一致 |
| 生产线条数（条） | 2 | 与环评一致 |
| 生产能力（吨/年） | 10000 | 与环评一致 |
| 产品型号 | 25kg/袋 | 与环评一致 |
| 年工作时间 | 8h/d×300d | 与环评一致 |
| 劳动定员 | 16 | 与环评一致 |

3.2.2 项目建设内容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8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36%。本项目租赁原大器铁合金厂土地，该厂已于 2012 年停产并搬离，场地内的原有设备器械已全部搬

离或拆除,厂区内现有建筑为一栋三层办公楼、一栋一层的物品暂存楼及门卫室、配电房、3 个沉淀池,本项目对以上构筑物修整后综合利用,其余生产车间新修建,地面进行场地平整。新建的设施包括原料堆场、破碎车间、清洗区、热塑加工车间、冷却车间、成品堆场以及办公生活区等。厂内共设置 2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主要组成可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项目组成 | | 环评及批复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更情况 |
|------|--------|---|--------|------|
| 主体工程 | 原料堆场 | 原料堆场设置于项目南侧,面积约为 200m ² ,全部设为半封闭钢结构大棚,周围必须设置钢板拦挡措施,且地面必须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禁止原材料露天随意堆放。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更 |
| | 破碎车间 | 破碎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封闭式钢构大棚,在破碎机上料口设置喷淋水管,采用湿式破碎。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更 |
| 主体工程 | 清洗区 | 清洗区,位于项目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容积约为 50m ³ ,要求清洗水池采用水泥防渗处理。另外,清洗区内安装清洗设备,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洁剂,清洗流程主要包括:水浸-机械冲擦-清水冲洗-打捞。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更 |
| | 干燥区 | 位于项目西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将清洗后的原料进行干燥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更 |
| | 热塑加工车间 | 热塑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200m ² ,共设 2 条生产线及切粒包装区。项目采用电加热造粒(热塑温度在 180-200℃),使用冷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更 |
| | 成品库 | 成品库设置在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为封闭钢结构大棚,周围采取钢板拦挡措施,且成品库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再生塑料成品在此暂存、待售。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更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3 层,砖混结构,主要提供职员办公。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更 |
| | 值班室 | 占地面积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更 |
| | 配电室 | 配套新增变配电设备及厂区输电线路。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更 |
| 公用 | 给水 | 供水由尖山街道办事处观音山居委会管网供给。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更 |

| 项目组成 | | 环评及批复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更情况 |
|------|--------|---|---|-------|
| 工程 | 供电 | 本项目供电经 10Kv 高压线路引入厂区配电室，通过 800KvA 变压器后，为厂区供电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更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产废水：总的废水通过格栅+初沉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初沉池容积 60 m ³ ，一级沉淀池容积 269 m ³ ，二沉池容积 96 m ³ ，清水池容积 96 m ³ 。 生活污水：沉淀池一座，通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降尘洒水，总容积为 6m ³ 。 食堂餐饮废水：隔油沉淀池一座，容积 3m ³ 以上处理水池必须采取水泥防渗漏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更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振垫，管道采取软连接，厂房周围设置围墙隔声，绿化吸收等。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更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在 2 条热塑机排气口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配套设置一台风机（风量为 8000m ³ /h），通过管道连接的方式，与活性炭吸附桶串联后再通过管道连接，最终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更 |
| | 固废治理措施 | 一般废物暂存间，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旱厕污泥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 一般废物暂存间，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2m ² 。旱厕污泥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 非重大变更 |
| | 厂区绿化 | 绿化面积 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更 |
| | 风险事故 | 设置 1 个 270m ³ 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更 |

3.2.3 项目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环评内容 | 实际情况 |
|----|-------------|-----|---------------------------------|-------|
| 一 | 生产再生塑料颗粒规模 | t/a | 10000 | 9360 |
| 二 | 年工作时间 | h | 2400 (8h/d×300d) | 与环评一致 |
| 三 |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 | | |
| 1 | 废旧塑料（聚丙烯） | t/a | 10000（当地回收企业收购的一般废旧塑料，以废旧编织袋为主） | 与环评一致 |
| 2 | 优质塑料颗粒（聚丙烯） | t/a | 400（当地购买） | 与环评一致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环评内容 | 实际情况 |
|----|------------|-------------------|--|-------|
| 四 | 包装材料 | | | |
| 1 | 产品包装编织袋 | 个/a | 40 万（当地购买） | 与环评一致 |
| 五 | 技术参数 | | | |
| 1 | 废旧塑料来源 | | 为当地回收企业收购的一般废旧塑料，以废旧编织袋为主（不含氯化物、氟化物等烯烃类塑料，也不含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 | 与环评一致 |
| 2 | 废旧塑料主要成分 | | 聚丙烯 | 与环评一致 |
| 3 | 电热塑温度 | ℃ | 180-200 | 与环评一致 |
| 六 | 动力及其他消耗量 | | | |
| 1 | 供水（新鲜水） | m ³ /a | 2049 | 与环评一致 |
| 2 | 供电 | 万 kw·h/a | 10 | 与环评一致 |
| 七 | 劳动定员 | 人 | 16 | |
| 1 | 其中：生产工人 | 人 | 12 | 与环评一致 |
| 2 | 技术、销售、管理人员 | 人 | 2 | 与环评一致 |
| 3 | 收购人员 | 人 | 2 | 与环评一致 |
| 八 | 建设用地指标 | | | |
| 1 | 用地面积 | m ² | 5333（租赁） | 与环评一致 |
| 2 | 建筑占地面积 | m ² | 2800 | 与环评一致 |
| 九 | 总投资 | 万元 | 500 | 与环评一致 |
| 1 | 自筹资金 | 万元 | 500 | 与环评一致 |

3.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见表 3.2-4。

表 3.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环评内容 | | | 实际建设内容 |
|----|---------|-----------|----|----|--------|
| |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塑料粉碎机 | L800*2000 | 台 | 2 | 与环评一致 |
| 2 | 自动捞料机 | | 台 | 2 | 与环评一致 |
| 3 | 输送带 | | 条 | 2 | 与环评一致 |
| 4 | 上料平台 | | 台 | 2 | 与环评一致 |
| 5 | 塑化机 | | 台 | 2 | 与环评一致 |
| 6 | 塑化机备用螺杆 | | 个 | 2 | 与环评一致 |

| 序号 | 名称 | 环评内容 | | | 实际建设内容 |
|----|----------|-----------------------|----|----|--------|
| |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7 | 塑化机电加热系统 | | 台 | 2 | 与环评一致 |
| 8 | 造粒机 | 650 型 | 台 | 2 | 与环评一致 |
| 30 | 切粒机 | 245 型 | 台 | 2 | 与环评一致 |
| 9 | 造粒机备用螺杆 | TA-04-506 | 台 | 2 | 与环评一致 |
| 10 | 冷却槽 | 1000L | 台 | 2 | 与环评一致 |
| 11 | 切粒机 | 245 型 | 台 | 2 | 与环评一致 |
| 12 | 缝包机 | DS-9C | 台 | 1 | 与环评一致 |
| 13 | 粗洗设备 | LY500*2000 | 台 | 2 | 与环评一致 |
| 14 | 清洗设备 | | 台 | 4 | 与环评一致 |
| 15 | 配套电机 | | 台 | 2 | 与环评一致 |
| 16 | 备用电机 | | 台 | 2 | 与环评一致 |
| 17 | 污水泵 | 240KW | 台 | 4 | 与环评一致 |
| 18 | 清水泵 | 20m ³ | 台 | 4 | 与环评一致 |
| 19 | 电动叉车 | | 台 | 2 | 与环评一致 |
| 20 | 风机 | 8000m ³ /h | 台 | 2 |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3.3.1 原料来源

本公司向废品回收企业收购一般废旧塑料，以散装水泥包装的废旧编织袋（聚丙烯）为主，不使用含氯化物、氟化物等烯烃类塑料、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材料，不涉及进口垃圾。

废旧塑料在废品回收企业内已经进行过一次分拣、抖灰的工序，然后才能运入项目区。另外，为保证成品质量能达到再生塑料的相关要求，需按 4% 的配比加入优质塑料颗粒（聚丙烯），不再添加其他原辅料。

3.3.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的原辅料名称及用量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料名称及用量一览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 | 主要原材料用量 | - | | | |
| 1 | 废旧塑料（聚丙烯） | - | t/a | 10000 | 当地回收企业收购的一般废旧塑料，以包装水泥等废旧编织袋为主 |
| 2 | 优质塑料颗粒（聚丙烯） | - | t/a | 400 | 当地购买 |
| 二 | 成品包装材料 | | | | |
| 1 | 产品包装编制袋 | 25kg/袋 | 个/a | 40 万 | 当地购买 |

| 序号 | 原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三 | 动力及其他消耗量 | | | | |
| 1 | 供水（新鲜水） | - | m ³ /a | 2049 | |
| 2 | 供电 | - | 万 kw·h/a | 10 | |
| 3 | 活性炭 | - | t/a | 11.2 | 当地购买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水平衡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量为 16m³/d，冷却过程中因接触高温而发生蒸发，蒸发损失量约为 0.8m³/d，其余冷却水为 15.2m³/d，经冷却池收集后，可循环使用。湿式破碎用水量约为 2m³/d，损耗水量为 0.2m³/d，每天自来水补水量为 0.2m³/d，湿式破碎废水的产生量为 1.8m³/d；清洗用水量约为 44m³/d，损耗量为 4.4m³/d，每天自来水补水为 4.4m³/d，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39.6m³/d。生产废水总量为 41.52m³/d，通过采取格栅+初沉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项目职工不在项目区内住宿，未设置员工食堂，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 725-2011），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d·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共 24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产生量为 0.64m³/d，共 192m³/a。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300m²，非雨天还需绿化用水定额为 1.3L/m²·d，则绿化用水为 0.39m³/d，按一年 180 天为晴天进行测算，则绿化用水量为 70.2m³/a，绿化用水通过蒸发损耗。

综上所述，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4-1，水平衡见图 3.4-1。

表 3.4-1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 类型 | 功能 | 用水规模 | 耗损规模 | 补充水量 (m ³ /d) | 年用水量 (m ³ /a) | 产污系数 | 备注 |
|--------|--------|--------------------------|----------------------|--------------------------|--------------------------|------|------------------------------------|
| 生产用水 | 冷却用水 | 16m ³ /d 循环使用 | 0.8m ³ /d | 0.8 | 240 | — | 产生的循环排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 湿式破碎用水 | 2m ³ /d | 0.2m ³ /d | 0.2 | 60 | — | 经格栅+初沉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 | 清洗用水 | 44m ³ /d | 4.4m ³ /d | 4.4 | 1320 | — | 经格栅+初沉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 办公生活用水 | 职工生活用水 | 16 人 | 50L/人·d | 0.8 | 240 | 80% |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洒水 |

| 类型 | 功能 | 用水规模 | 耗损规模 | 补充水量 (m ³ /d) | 年用水量 (m ³ /a) | 产污系数 | 备注 |
|----|------|-------------------|------------------------|--------------------------|--------------------------|------|------------------|
| 其他 | 绿化用水 | 300m ² | 1.3L/m ² ·d | 非雨天 0.39; 雨天 0 | 70.2 | — | 蒸发损耗 |
| 合计 | | | | 非雨天 6.83; 雨天 6.44 | 1977 | — | 废水全部回用于厂区, 无废水外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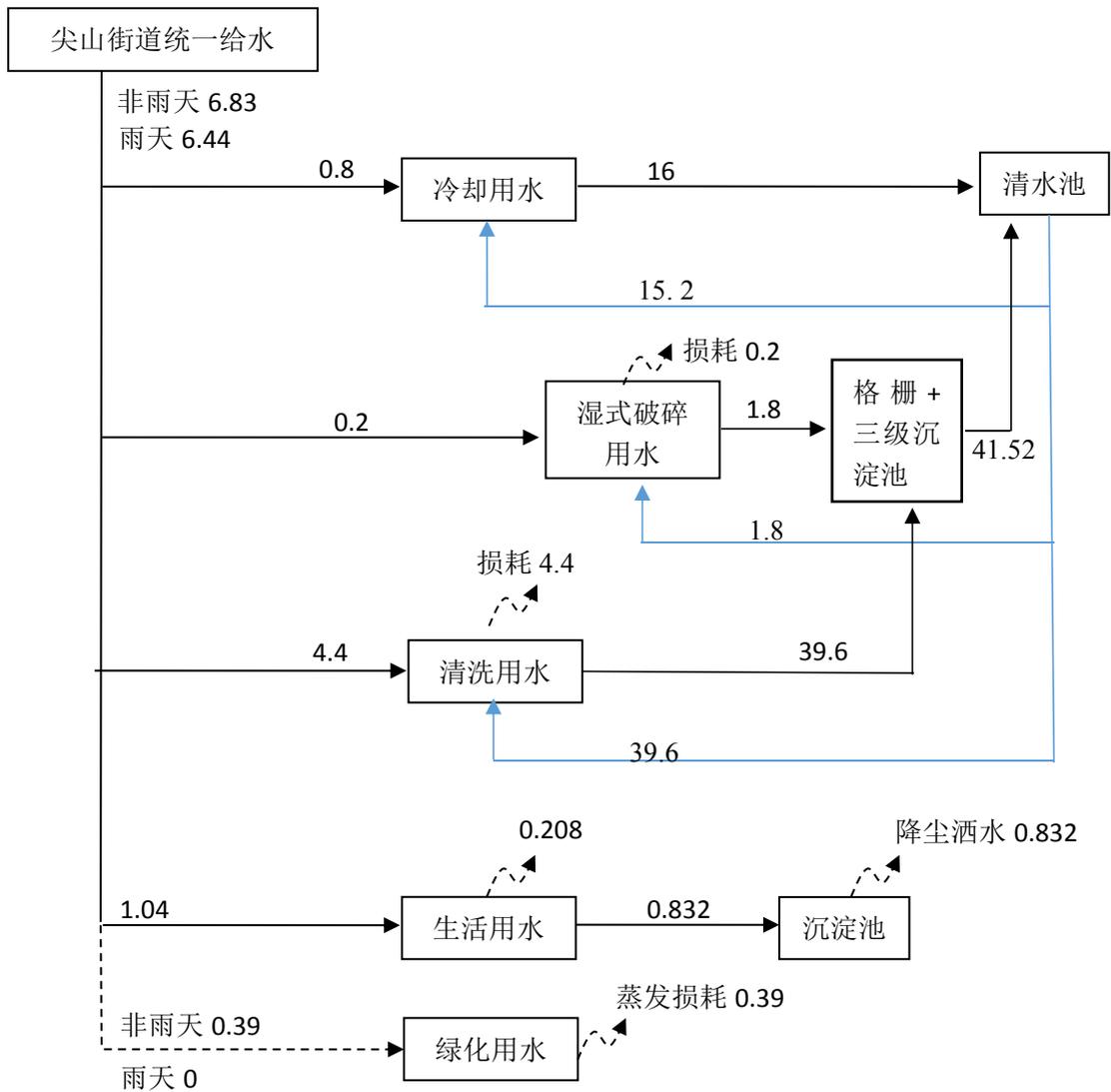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4.2 给排水

给水系统: 本项目供水由尖山街道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池收集处理后, 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

废水格栅+初沉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收集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厂区设置旱厕，粪便作为农家肥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进行废旧塑料再生加工，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分拣、粗洗、破碎、清洗、晾干、热塑、冷却、切粒包装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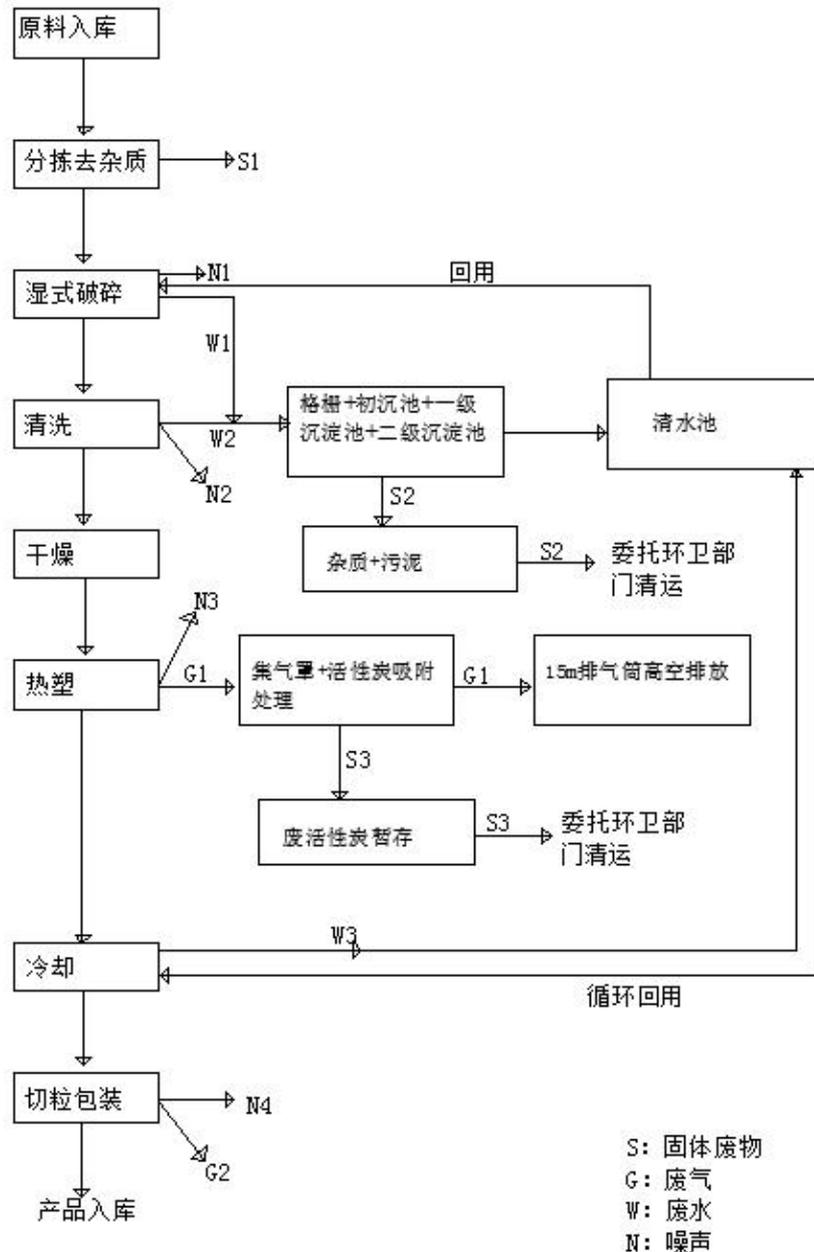


图 3.5-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原料入库

本公司通过以招标方式向废品回收企业收购一般废旧塑料，废旧塑料的主要成分以聚丙烯为主，生产加工时严格把关，不使用含氯化物、氟化物等烯烃类塑料、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材料，不涉及进口垃圾。

(2) 分拣去杂

项目使用的废旧塑料在废品回收企业内已经进行过一次分拣、抖灰的工序，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还需要采取人工分拣的方式再进行一次分拣去杂，会产生分拣杂质，杂质主要为灰渣（包括灰粉）、植物残枝、纸屑等。

(3) 湿式破碎

项目在采用湿式破碎，即在原料上料口设置喷淋水管，一方面可以起到冲洗杂质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了原料的含水率，抑制了破碎过程中粉尘的产生，因此在破碎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主要会产生机械噪声和废水。

(5) 清洗

破碎机出来的条状塑料进入清洗池清洗，清洗池配有机械清洗设备，整个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洁剂，清洗过程包括：水浸—洗料机冲擦—清水冲洗—打捞等步骤，塑料碎片在清洗池中不断的循环冲擦，大大增加了清洗程度。此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和清洗废水，清水池有一定的倾斜度便于清洗废水排入初沉池。

(5) 晾干

经清洗后的塑料碎片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必须脱水干燥。目前，塑料清洗后的脱水干燥工序一般采用自然滤干和机械干燥等方式。自然滤干主要采用筛网脱水即将清洗过的废塑料装于筛网中，与池中清洗水脱离，自然滤干风干。机械干燥设备一般采用热风干燥机。

本项目拟采用筛网脱水自然滤干的干燥方式，滤干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来自塑料在清洗池中的带出液，将直接排入厂区内的废水处理池处理。

(6) 热熔拉丝

造粒采用的设备为塑料造粒机（又称挤出机），该设备具备对塑料进行软化、熔融、塑化、拉丝、冷却、切粒等一体化的工序。按不同种类的塑料特性生产不

同的塑料粒成品，因此一般不同的塑料类型配套相应的造料机。

投料：采用吊臂将原料提升至料斗上方，根据造料机的生产速度缓慢添加。由于废塑料清洗滤干后仍有少量水份，且投加速度缓慢，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热熔：通常不同类型的塑料加热温度和加热时间不同。由造料机控制面板控制加热温度和时间。本项目在热塑过程中添加 4%的优质塑料颗粒（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采用电能进行供热，温度控制在 180-200℃之间，远小于聚丙烯的分解温度（380-400℃），最后挤压成条状的再生塑料。

拉丝：将物料经挤出机塑化成圆条状挤出，形成直径约为 3mm 的丝状。

因此，塑料热熔造粒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来自塑料热熔、拉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等。

（7）冷却

采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将热的丝状塑料冷却至 50℃以下，各造料机均配套设有一个冷水槽，拉丝产生的丝状直接通入该冷水槽进行冷却，便于后续切粒。产生的冷却废水经过冷却系统后循环使用

（8）切粒包装

冷却后的条状再生塑料颗粒由人工送至切料机进行切粒后，按产品规格进行包装后，送至成品库待售。在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及少量粉尘。

3.6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可知，本次主要为本项目建设的两条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可知，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建设内容 | 环评内容 | 实际建设情况 |
|----|--------|---|--|
| 1 | 占地面积 | 5333m ² ，租赁原大器铁合金厂土地 | 与环评一致 |
| 2 | 办公区 | 利用现有建筑物改造，占地面积约 200m ² ，3 层，砖混结构 | 与环评一致 |
| 3 | 原料堆场 | 原料堆场设置于项目南侧，面积约为 200m ² ，全部设为半封闭钢结构大棚，周围必须设置钢板拦挡措施，且地面必须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禁止原材料露天随意堆放。 | 与环评一致 |
| 4 | 破碎车间 | 破碎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封闭式钢构大棚，在破碎机上料口设置喷淋水管，采用湿式破碎。 | 与环评一致 |
| 5 | 清洗区 | 清洗区，位于项目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容积约为 50m ³ ，要求清洗水池采用水泥防渗处理。另外，清洗区内安装清洗设备，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洁剂，清洗流程主要包括：水浸-机械冲擦-清水冲洗-打捞。 | 与环评一致 |
| 6 | 干燥区 | 位于项目西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将清洗后的原料进行干燥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7 | 热塑加工车间 | 热塑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200m ² ，共设 2 条生产线及切粒包装区。项目采用电加热造粒（热塑温度在 180-200℃），使用冷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 与环评一致 |
| 8 | 成品库 | 成品库设置在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为封闭钢结构大棚，周围采取钢板拦挡措施，且成品库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再生塑料成品在此暂存、待售。 | 与环评一致 |
| 9 | 值班室 | 占地面积 10m ² （利用原有建筑物改造） | 与环评一致 |
| 10 | 配电室 | 配套新增变配电设备及厂区输电线路。 | 与环评一致 |
| 11 | 给水 | 供水由尖山街道办事处观音山居委会管网供给。 | 与环评一致 |
| 12 | 供电 | 本项目供电经 10Kv 高压线路引入厂区配电室，通过 800KvA 变压器后，为厂区供电 | 与环评一致 |
| 13 | 废气 | 在 2 条热塑机排气口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配套设置一台风机（风量为 8000m ³ /h），通过管道连接的方式，与活性炭吸附桶串联后再通过管道连接，最终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 与环评一致 |
| 14 | 废水 | 生产废水：总的废水通过格栅+初沉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初沉池容积 60 m ³ ，一级沉淀池容积 269 m ³ ，二沉池容积 96 m ³ ，清水池容积 96 m ³ 。 生活污水：沉淀池一座，通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降尘洒水，总容积为 6m ³ 。 食堂餐饮废水：隔油沉淀池一座，容积 3m ³ 以上处理水池必须采取水泥防渗漏措施。 | 本项目员工均为当地居民，食宿等员工自行解决，不设置员工食堂等生活设施，故无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排放，因此未建设相关处理实施。 本变动有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环评内容 | 实际建设情况 |
|----|--------|--|---------------------------------------|
| 15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振垫，管道采取软连接，厂房周围设置围墙隔声，绿化吸收等。 | 与环评一致 |
| 16 | 固废治理措施 | 一般废物暂存间，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旱厕污泥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 一般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增加到 12m ² 。 |
| 17 | 厂区绿化 | 绿化面积 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18 | 风险事故 | 设置 1 个 270m ³ 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 | 与环评一致 |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的性质、地点、占地面积、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仅员工食堂等生活设施及其污染物处理设施以及危废暂存间面积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均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以及其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可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包括冷却用水、粗洗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项目利用旱厕如厕，故无冲厕污水产生，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冷却水因接触高温而发生蒸发，每天补充新鲜水，并经冷却池（96m³）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采用格栅+四级沉淀池，沉淀池总容积为 520.8m³，湿式破碎废水及清洗废水经格栅+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一座容积不小于 270m³ 的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对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分拣、粗洗、破碎、清洗、热塑、冷却、切粒、包装、入库，废旧塑料的主要成分以聚丙烯为主，生产加工时严格把关，不使用含氯化物、氟化物等烯烃类塑料、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材料，不涉及进口垃圾。

本项目采用电能进行供热，温度控制在 180-200℃ 之间，远小于聚丙烯的分解温度（380~400℃），且原辅材料不涉及聚氯乙烯，则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和无组织粉尘。

在热塑加工车间内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包括：在 1#和 2#热塑机排气口

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活性炭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90%），风机的风量为 8000m³/h，最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分拣区杂质、切粒粉尘采取封闭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厂区实行洒水降尘，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来自破碎机、清洗设备、塑化机、切粒机、水泵、风机、污泥浓缩脱水设施等，噪声值在 75-95dB（A）之间。通过采取设备加装橡胶垫、管道软连接，并定期检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再通过厂房隔声、绿化吸收，可有效降低噪声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1）合理总图布置，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西南侧和西侧远离附近居民点，同时在厂界内东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并在进行设备采购时，优先考虑低噪环保设备。

（2）对项目区内的生产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或防振支架等，管道之间的连接采用软连接的方式，以降低噪声源强。

（3）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厂房，采用建筑物墙体隔声及隔声降噪材料对噪声进行治理，同时对高噪声车间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4）加强厂区管理，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部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并及时加固设备支架。

（5）在厂区各出口示意运输车辆，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入厂车辆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6）加强厂区绿化，绿化带设置宜采用乔、灌、草结合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同时也能起到美化厂区的作用。

（7）项目不使用空压设备，不设置空压房，破碎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分拣杂质、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旱厕粪便、废活性炭、废滤网及热塑残料、废矿物油等。相关处理措施如下：

（1）分拣杂质经本公司统一收集后，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污泥泵定期抽取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旱厕粪便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后，用作农家肥处置。

(4) 废活性炭通过建设单位采用塑料桶容器收集后，设置一间暂存间 5m²，每个月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

(5) 废机油由专门的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热塑过程中产生塑料残料，收集后可重复利用；废网片主成分为铁，外售废品回收站。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防范措施主要体现在风险管理方面，项目设计、建造和营运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日常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减少事故的发生。厂区一旦发生事故，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应急措施，切断泄露源、火源、防止事故扩大；立即报警，控制事故危害。

对于废水污染物排放风险的防范要点包括：

(1) 定期进行系统维护和保养，保证各沉淀池和排水管道正常运行。

(2)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是格栅+四级沉淀，应对格栅等关键部件配备备用件。对备用设备要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

(3) 项目沉淀池污泥应及时清掏，防治污泥的沉积减少沉淀池容积和处理能力。

(4) 制定定时巡检制度，对污水、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尽量减少污染物外排，杜绝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当紧急停电时、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时，或清水池处理后的废水超标时，及时将废水排入消防废水池，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运走，不可长时间占用消防水池，并立即停止生产线的供水，在废水设施正常运营后方可恢复生产。

(5) 污水处理中心上下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学习掌握有关法规、安全技术知识、操作技能，严格训练、提高能力、持证上岗。经常定期或不

定期的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污水处理监管要做到八个到位：完善排水系统建设，雨污分流到位；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到位，处理能力与废水产生量匹配，能够做到稳定的达标；废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到位，收集处理规范，能够到标排放；危险废物处理到位，建设具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的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处置有符合规范的去处；环境应急到位，制定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应急预案，具备相应防范措施；企业内部管理到位，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监控手段。同时设施 270m³ 事故应急处理池，以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对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风险的防范要点包括：

(1) 密切监视废气产生状况的波动；发生废气排放异常时，应及时关闭生产线，采取紧急措施。

(2) 保持净化设备的密闭、安全、可靠性能，特别要注意设备的耐磨性和防火防爆保证；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3) 熟练在正常和异常情况中的处理操作技能；

(4) 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

本项目各生产装置（设施）运行中严格按照相关的法规、规范进行设计、施工，以确保安全生产。设计中采用的主要安全防范措施如下：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各装置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满足安全及消防要求。

(2) 根据装置原料及产品的特点，应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划分危险区、选用电气设备。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内可产生静电的物体，如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应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应选用阻燃型。

本项目的火灾救护工作由本公司和当地消防部门共同承担，具体措施如下：

(1) 消防水管网设置

消防水管网应满足环形设计。消防水量应满足消防要求。生产装置区周围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应不大于 6m。各建筑物室内消火栓间距甲、乙类应不大于 30m，其它不大于 50m。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本项目应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等有关规范要求设

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并应设置火灾探测及报警系统，设置感温感烟探测器，厂区通道等处应设火灾报警，以手动按钮为主。

(3) 灭火器

装置区及建构筑物内将按规范要求配置必要的各类灭火器材，以利于工作人员扑灭初起火灾。

(4) 消防车道：本工程新增道路宽度应大于 4m、道路净空高度大于 5m，且呈环形布置。

(5) 本工程应设置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主机设置在 24h 有人值守的房间内。该系统组成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主机、各式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及联动控制器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要对各电气室、操作室、液压站、电缆隧道等易着火部位进行火情监控，火灾时对风机、空调、防火门、就地灭火控制装置等相关消防设备实施连锁控制。

(6) 为防止火灾，必须严格执行防火制度，杜绝一切火源，凡进入涉及到溶剂汽油装置单元的人员严禁将火柴、打火机等引火物带入装置区，严禁穿会打火花的鞋，严禁穿会产生静电的服装。装置区动火必须遵守动火制度，并采取隔离、防护措施。对动火区域可燃气体的含量应分析合格并填写动火证后才可动火。

(7) 各建构筑物的消防水量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要求设置。消防给水系统应采用稳高压供水。全厂消防在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消防给水系统设计厂区管线应呈环状布置，并按照有关规范的要求布置阀门井及室外地上式消火栓。生产水泵，消防水泵应均采用压力连锁方式控制水泵的开停，以保证火灾时消防水泵及时投入运行。控制室应设置与消防站和消防水泵房的直通电话，发现火情保证迅速报警。地下液压站、电气室等按《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设置气体自动灭火装置。

(8) 电气消防：电缆应选用阻燃电缆；电缆构筑物中电缆引至电气柜、盘或控制屏、台的开孔部位以及电缆贯穿隔墙、楼板的孔洞处均应实施阻燃封堵；公共主沟道的分支处、控制室或电气室的沟道入口处应设防火墙；电缆竖井中，每隔约 7m 及穿越楼层处应设置阻燃隔层。在电缆接头两侧电缆各约 3m 区段和该范围并列临近的其他电缆上，应采用防火包带实施阻止延燃，在各防火分隔处紧靠两侧不少于 1m 区段的所有电缆应刷防火涂料，防止窜燃。

企业管理者和员工均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市环保局的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处理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

危废暂存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拟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泄露物、冲洗水经裙脚、围堰等设施收集后，桶装或罐装后与库内废物一起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清运。

在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设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特别是在废水处理设施方面应加强对事故风险的防范。

4.2.2 在线监测设备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2.3 其他设施

生产废水经过格栅后流入斜流初级沉淀池（容积为 60m³），然后进入一级沉淀池（容积为 268.8m³），之后进入二级沉淀池（容积为 96m³），经过二级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已经除去了大量悬浮物，最后进入清水池（容积为 96m³），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排水系统建设基本上做到“雨污分流”。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36%。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环保措施 | 投资估算（万元） |
|-----|----|--|----------|
| 施工期 | 1 | 施工期场地内洒水降尘措施 | 0.2 |
| | 2 | 材料堆存、运输遮盖土工布等 | 2 |
| | 3 | 施工期生活污水临时沉淀池（1 座，1m ³ ）， 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1 座，2m ³ ） | 0.6 |
| | 4 | 施工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 | 4 |
| | 5 | 施工机械降噪措施、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等 | 2 |

| 类别 | 序号 | 环保措施 | 投资估算 (万元) |
|-----|----|---|-------------|
| 运营期 | 1 | 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包括: 在 1#和 2#热塑机排气口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活性炭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90%), 风机风量为 8000m ³ /h | 25 |
| | 2 | 雨污分流管网 | 6 |
| | 3 | 冷却水池 (1 座, 总容积为 96m ³) | 1 |
| | 4 | 格栅+四级沉淀池 (总容积为 520.8m ³) | 10 |
| | 5 | 生活污水沉淀池 (1 座, 容积为 6m ³) | 0.5 |
| | 6 | 事故收集池 (1 座, 容积为 270m ³) | 2 |
| | 7 | 设备加装减振垫, 管道软连接等 | 5 |
| | 8 |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垃圾桶若干 | 1 |
| | 9 | 生产废水污泥定期清掏,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6 |
| | 10 | 暂存间 (一间, 5m ²) | 2.5 |
| | 11 | 绿化 300m ² | 1 |
| 其他 | 1 | 环境监测 | 5 |
| | 2 | 应急预案 | 3 |
| | |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 5 |
| 合计 | — | — | 81.8 |

4.3.2 污染治理措施建设情况

| 序号 | 污染源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
| 一 | 水污染物 | 项目利用旱厕如厕, 故无冲厕污水产生, 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 全部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 1 个清水池, 容积为 96m ³ , 确保本项目的冷却水在厂区内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采用格栅+四级沉淀池, 沉淀池总容积为 520.8m ³ , 湿式破碎废水及清洗废水经格栅+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一座容积不小于 270m ³ 的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 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 |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等生活设施, 未建设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等相关处理设施; 其他与环评一致 |
| 二 | 大气污染物 | 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的处理为: 在热塑加工车间内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包括: 在 1#和 2#热塑机排气口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 (收集效率达到 90%), 活性炭处理设施 (去除效率 90%), 风机的风量为 8000m ³ /h, 最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分拣区杂质、切粒粉尘采取封闭生产车间, 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 序号 | 污染源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
| 三 | 固体废物 | 分拣杂质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热塑过程中产生塑料残料，收集后重复利用；废网片主成分为铁，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经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旱厕粪便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后，用作农家肥处置；设置一间暂存间 5m ² ，废活性炭通过建设单位采用塑料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每个月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 除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大外，其他与环评一致 |
| 四 | 噪声 | 合理布置厂区生产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破碎机等进行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 | 与环评一致 |

4.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三同时”建设内容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处理对象 | 处置措施 | 落实情况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在热塑加工车间内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包括：在 1#和 2#热塑机排气口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效率达到 90%），活性炭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8000m ³ /h，排气筒 15m | 已落实 |
| | 臭气 | 跟热塑废气一起经热塑机排气口上方安装的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效率达到 90%）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已落实 |
| | 颗粒物 | 破碎采用湿式破碎，加强车间通风 | 已落实 |
| 污水 | 冷却水 | 通过清水池（1 座，总容积为 96m ³ ）冷却处理，循环使用 | 已落实 |
| | 清洗废水 | 通过格栅+四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520.8m ³ ）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
| | 生活污水 | 通过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1 座，容积为 6m ³ ），回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 |
| | 消防废水 | 事故收集池一座，容积 270m ³ | |
| | 防渗措施 | 项目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应采取防渗措施 | |

| 项目 | 处理对象 | 处置措施 | 落实情况 |
|------|---------------|-----------------------------------|------|
| 固体废物 | 分拣杂质 | 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已落实 |
| | 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 | 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热塑残渣 | 重复利用 | |
| | 废滤网 |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 |
| | 生活垃圾 | 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
| | 旱厕粪便 | 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后，用作农家肥 | |
| | 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 | 经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 噪声 | 机械设备噪声、人员活动噪声 |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橡胶垫、墙体隔声、绿化吸收、加强管理等 | 已落实 |
| 生态 | 绿化面积 | 绿化面积为 300m ² | 已落实 |

五、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在热塑加工车间内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包括：在 1#和 2#热塑机排气口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通过降低集气罩与热塑机排气口之间的距离，增大集气罩的面积，并加强抽排风机抽气量，能使集气罩的收集效率达到 90%），活性炭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90%），风机的风量为 8000m³/h，最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有组织 VOCs 排放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即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 标准，使 VOCs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污染控制措施：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塑料热熔工序产生的异味气体。根据上述分析，企业热熔造粒工序采取上述本评价建议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后，可保证工艺废气的收集率达到 90%以上，减少恶臭无组织排放量；而且，末端设置相应的处理措施，可去除大部分恶臭气体保证达标排放，同时，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粉尘污染控制措施：项目的破碎采用的是湿式破碎，在破碎时含水率较高，

无颗粒物产生,项目在分拣去杂质和切粒时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根据类比,颗粒物的产生量按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为 1.5t/a。通过加强通风,可减少颗粒物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方案可行,能够达到预期处理效果,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经清水池(1座,总容积为 96m³)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格栅+四级沉淀池(斜流式初沉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总容积为 520.8m³)收集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1座,容积为 6m³)收集处理,全部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

因此,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采取分区防治措施,根据是否为隐蔽工程,发生物料泄露是否容易被发现和能否及时得到处理为划分原则,将污染防治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沉淀池、危废暂存间及场内污水管道;

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除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生产区域;

非污染区包括:办公区、辅助用房、绿化区。

本项目生产区防渗分区明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

对周边饮水安全影响分析:根据调查,距离项目东南方约 400m 的银矿包居民点的地下水露出点无饮用及灌溉功能,项目建设不会直接影响银矿包居民点的生活饮用水安全。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声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加装橡胶垫、管道软连接，并定期检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再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吸收等措施后，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项目分拣杂质、生活垃圾等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属一般固废，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经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旱厕粪便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清运后，用作农家肥；废滤网主要成分为铁，收集后外售给所需企业；热塑残料收集后重复利用；建设单位设置有一间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经建设单位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废机油由专门的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较为严重。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防患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避免使项目本身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基本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该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工程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设项目通过采取各种节能降耗及污染物治理的措施，尽可能的降低了物料、能源的消耗，增加了原辅材料等资源的循环使用、提高资源利用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8）公众参与调查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0 在项目场地东侧路边民房外张贴公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17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在报告书初稿编制完

成后，建设单位在水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第二次公示完成后，建设单位采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公众意见进行调查，即向当地公众发放问卷调查表，获取周边公众个人对该工程项目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共发放个人调查问卷 100 份，收回 93 份，收回率 93%；同时发放团体调查问卷 5 份，收回 4 份，收回率 80%。

根据调查结果 100% 的受调查者及 100% 的受调查团体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调查者及受调查团体提出反对意见。项目公示期间也为收到反对意见。同时，调查的公众和团体希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能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条例，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不利影响，为此，建设单位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尽量使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社会效益显著，虽然建设中增加了一些环保费用，但却能有效的保护环境而不致使当地环境功能发生变化，做到了以较少的环保投资取得较大的环境效益，达到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统一发展的目的。

(10)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规范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可行，环境、社会、经济效益显著，能够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经过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在建设中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改变当地区域这些自然环境的质量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采取本环评所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影响较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2) 严格加强企业的管理，确保原料为环评中提出的要求，对于需要特殊处理的废旧塑料（医疗废物、进口垃圾和危险废物）不得在本项目内回收并加工。

(3) 加强企业整体环境保护意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严禁将废活性炭随意堆置排放，按照储存要求严格执行。

(4)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厂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水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关于对《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水环复字[2018]1 号），批复内容摘录如下：

贵州泓福帅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书[2017]73 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水城县尖山街道办事处观音山居委会矿山组（原大器铁合金厂），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5°4'23"，化纬 26°29'12"。本项目共设置 2 条生产线，使用废旧塑料再生加工，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分拣、粗洗、破碎、清洗、晾干、热塑、冷却、切粒包装等，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8 万元，占比 16.36%。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中“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28 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该《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正确，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工程项目组成较清楚，图件规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和技术导则要求，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可以作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业主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环境管理。

三、在项目施工、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水环境

施工单位应优先完成区内外雨水截流沟，使施工区内外的雨水分流；施工期间设置生活污水临时沉淀池 1 个，容积约为 1m³；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 1 个，容积约为 2m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分别经各自的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旱厕粪便委托周边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2、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进行全围挡施工，施工期尽量避开大风、大雨天气，对施工作业面应边施工、边洒水；对裸露地面应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露天堆存的沙子、水泥等易扬尘材料应加盖帆布、塑料布等，防止扬尘的扩散；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应保持良好的状态，外运过来的水泥、砂石等时不宜装载过满，同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如用苫布）；施工应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或拌制石灰土；施工现场的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场，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应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尤其是泥沙等；施工现场冲洗台要求专人清扫，工程车辆驶离工地需进行车身车轮冲洗。

3、声环境

强化工程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噪声设备的运行避开休息时间，午间（12:00~14:00）、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合理安排设备的使用，缩短其使用时间；并且严格管理施工机械的作业，尽量减少或避免强噪声的设备同时作业；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对噪声较大的施工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和消声器；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对无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主要是控制超载，禁止其高音喇叭鸣放和对其进行限速行驶处理。重型车辆应安装消声器。通过以上的措施后施工期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开挖产生弃方回填于场区内部，无弃方；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可回收利用部分的材料回收处理，剩余部分由施工单位运至水城县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二)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地表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冷却废水、粗细废水、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雨水沟渠；项目设置有 1 个清水池，容积为 96m³，确保项目的冷却水在厂区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采用格栅+四级沉淀处理最后全部回用，沉淀池总容积为 520.8m³，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沉淀池（容积为 6m³）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如厕使用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设置一座容积不小于 270m³的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收集消防废水用槽车运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消防水池日常应保持空置状态，不可兼做沉淀池。

本项目沉淀池池底与池壁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28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层结构 1.2mm；危废暂存间底部与外壁均采用混凝土层+玻璃布+沥青层+聚氯乙烯工业膜等材料做成多层防渗防腐涂层。采取上述措施后预处理池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¹⁰cm/s；污水管道采用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⁷cm/s 的天然材料防渗层；其他区域采用 C30 混凝土整体浇筑，厚 150mm。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高温热塑挥发性有机物(VOCs)、破碎粉尘。在热塑加工车间内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包括：在 1#和 2#热塑机排气口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经活性炭处理设施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半封闭生产车间内的无组织 VOCs,采取加强通风换气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破碎采用湿式破碎，在破碎时含水率较高，无颗粒物产生，在分拣去杂质和切粒时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加强通风，可减少颗粒物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根据《报告书》，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声环境

合理布置总图，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西南侧和西侧远离附近居民点，同时在

厂界内东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并在进行设备采购时，优先考虑低噪环保设备；对项目区内的生产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或防振支架等，管道之间的连接采用软连接的方式，以降低噪声源强；破碎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建筑物墙体隔声及隔声降噪材料对噪声进行治理，同时对高噪声车间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部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并及时加固设备支架；在厂区各出口示意运输车辆，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入厂车辆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厂区绿化，绿化带设置宜采用乔、灌、草结合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同时也能起到美化厂区的作用。采用上述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后，确保场界外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要求。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分拣杂质、热塑残料、废滤网、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旱厕粪便及废活性炭。分拣杂质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污泥泵定期抽取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经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旱厕粪便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后，用作农家肥处置；热塑过程中产生塑料残料，收集后可重复利用；废滤网主成分为铁，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面积 5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储存，废活性炭每个月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废机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一)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原材料及产品火灾和爆炸风险、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原材料及产品火灾和爆炸风险：储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由专人管理；定期对原料仓库和成品库房进行消防检查，

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原料及产品在进出场的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避免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设置一座容积不小于 270m³ 的事故收集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

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定期进行系统维护和保养，保各沉淀池和排水管道正常运行；应对格栅等关键部件配备备用件。对备用设备要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项目沉淀池污泥应及时清掏，防治污泥的沉积减少沉淀池容积和处理能力；制定定时巡检制度，对污水、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尽量减少污染物外排，杜绝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当紧急停电时、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时，或清水池处理后的废水超标时，及时将废水排入事故排放池（消防事故水池），并停止生产线的供水，在废水设施正常运营后方可恢复生产，收集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密切监视废气产生状况的波动；发生废气排放异常时，应及时关闭生产线，采取紧急措施；保持净化设备的密闭、安全、可靠性能，特别要注意设备的耐磨性和防火防爆保证；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率；熟练在正常和异常情况中的处理操作技能；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

（二）应急预案

项目应严格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突发性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发现，立即启动应急计划。有关人员应快速赶赴现场，对事故原因作出评估，依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应急响应行动方案。

五、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业主自行登录网站申请试运行备案，试运行三个月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按相关规定网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处收备案工作（试运行及验收网上备案网址为：<http://202.98.194.159:6661/qysb/login.jsp>），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人任。

2018 年 1 月 3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的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对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分拣、粗洗、破碎、清洗、热塑、冷却、切粒、包装、入库，废旧塑料的主要成分以聚丙烯为主，生产加工时严格把关，不使用含氯化物、氟化物等烯烃类塑料、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材料，不涉及进口垃圾。

本项目采用电能进行供热，温度控制在 180-200℃ 之间，远小于聚丙烯的分解温度（380-400℃），且原辅材料不涉及聚氯乙烯，则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和无组织粉尘。具体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 项目 | 类别 | 标准限值 | 评价标准 |
|-------|-------|--------------------------------|--|
| 颗粒物 | 有组织废气 | 120mg/m ³ ; 3.5kg/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 臭气浓度 | |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
| 非甲烷总烃 | | 120mg/m ³ ; 10kg/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 颗粒物 | 无组织废气 |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臭气浓度 | |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 |
| 非甲烷总烃 | | 4.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6.2 废水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旧塑料的回收再生利用，用水主要包括冷却用水、粗洗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冷却水通过冷却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粗洗用水、清洗用水通过格栅+四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520.8m³）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用水过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1 座，容积为 6m³），回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绿化用水无废水产生。

6.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来自破碎机、清洗设备、塑化机、切料机、水泵、风机、污泥浓缩脱水设施等机械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橡胶垫、墙体隔

声、绿化吸收、加强管理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2。

表 2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 项目 | 排放限值 | | 执行标准 |
|----|------|------|--------------------------------------|
| | 昼间 | 夜间 | |
| 噪声 | 60dB | 50dB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6.4 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本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明确各污染物指标排放达标情况，我公司委托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以及我公司要求，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2019 年 11 月 0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MDJ19-0121）。

7.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 类别 | 监测布点 | 监测时间及频次 | 监测项目 |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置 3 个监控点 | 3 次/天，监测 2 天 |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 有组织废气 | 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 1 个点 | 3 次/天，监测 2 天 |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7.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所有废水进行回用，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7.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3-1。

表 7.3-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 类别 | 监测布点 | 监测时间及频次 | 监测项目 |
|------|----------------------|------------------------|---------|
| 厂界噪声 | 厂界东、南、西、北侧 外 1 米处 | 昼间、夜间监测各 1 次，监测 2 天 | 等效 A 声级 |

7.4 固体废物检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7.5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内容可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中未对该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项目验收未对项目涉及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环境土壤质量等进行现状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 | 使用仪器 | | | 方法检出限 |
|-------|-----------|---|--------|---------|----|------------------------|
| | | | 名称 | 型号 | 编号 | |
| 有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 — | — | — |
|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电子天平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气象色谱仪 | 7890B | | 0.07mg/m ³ |
| 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 — | — | — |
|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电子天平 | | | 0.001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气象色谱仪 | 7890B | | 0.07mg/m ³ |
| 厂界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 — |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或规范、质量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的规定，严格执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具体如下：

- 1、处于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确保工况达 75%以上，保证生产状态正常；
- 2、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等相关技术人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
-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要求进行；
- 5、监测及分析仪器定期校准/检定，并进行相应维护保养，保证其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的要求；
- 6、各项原始记录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认真填写和数据处理；
- 7、监测报告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真实性。

8.3 监测单位资质与能力

本项目监测单位为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并与当年 9 月取得 CMA 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2412340397），于 2019 年 7 月通过扩项将监测能力拓展到职业卫生监测、环境监测等领域；该公司参与本项目验收监测的人员均为该公司的正式员工，并均已通过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该公司的相关设备实施、实验场地等均能满足本项目验收监测的需求，并且相关设备在本项目监测期间处于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提升并有效运行。

因此，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资质与能力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验收监测需求。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2019 年 11 月 0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验收监测需求，具体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 监测时间 | 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线 (条) | 设计生产能 力 (t/h) | 实际生产能 力 | 生产负荷 (%) |
|------------|--------|--------------|------------------|------------|----------|
| 2019.11.05 | 再生塑料颗粒 | 2 | 4.17 | 3.77 | 90.4 |
| 2019.11.06 | 再生塑料颗粒 | 2 | 4.17 | 3.69 | 88.5 |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2019年11月05日~2019年11月06日对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检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项目参数 | 检测结果 | | | | | | 标准 限值 | 达标 情况 |
|-----------|----------------|------------------------------|------------|------|------|------------|------|------|----------|----------|
| | | | 2019.11.05 | | | 2019.11.06 | | | | |
| | | | 1 | 2 | 3 | 1 | 2 | 3 | | |
| 颗粒物 | 处理设施 进口 | 排放浓度 (mg/m ³) | 338 | 239 | 330 | 209 | 217 | 288 | — | — |
| 臭气浓度 |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977 | 912 | 1318 | 977 | 1318 | 977 | — | — |
| 非甲烷 总烃 | | 排放浓度 (mg/m ³) | 2.15 | 5.66 | 3.34 | 4.16 | 5.81 | 3.08 | — | — |
| 颗粒物 | 处理设施 进口 | 排放浓度 (mg/m ³) | 29.0 | 25.4 | 27.5 | 34.7 | 43.8 | 29.6 | 120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 (kg/h) | 0.01 | | | 0.01 | | | 3.5 | 达标 |
| 臭气浓度 |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417 | 724 | 550 | 309 | 1318 | 417 | 2000 | 达标 |
| 非甲烷 总烃 | | 排放浓度 (mg/m ³) | 0.44 | 0.60 | 0.51 | 0.49 | 0.22 | 0.17 | 120 | 达标 |
| | 排放速率 (kg/h) | 0.00 | | | 0.00 | | | 10 | 达标 | |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DJ19-0121。

根据上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的标准要求。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平均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上风向 | 2019.11.5 | 颗粒物 (mg/m ³) | 0.099 | 0.109 | — | — |
| | | | 0.108 | | | |
| | | | 0.119 | | | |
| 下风向 1 | | | 0.376 | 0.368 | 1.0 | 达标 |
| | | | 0.392 | | | |
| | | | 0.335 | | | |
| 下风向 2 | | | 0.265 | 0.259 | 1.0 | 达标 |
| | | | 0.232 | | | |
| | | | 0.280 | | | |
| 下风向 3 | 0.195 | 0.194 | 1.0 | 达标 | | |
| | 0.180 | | | | | |
| | 0.206 | | | | | |
| 上风向 | 2019.11.6 | 颗粒物 (mg/m ³) | 0.106 | 0.110 | — | — |
| | | | 0.120 | | | |
| | | | 0.104 | | | |
| 下风向 1 | | | 0.327 | 0.304 | 1.0 | 达标 |
| | | | 0.281 | | | |
| | | | 0.305 | | | |
| 下风向 2 | | | 0.263 | 0.281 | 1.0 | 达标 |
| | | | 0.304 | | | |
| | | | 0.277 | | | |
| 下风向 3 | 0.219 | 0.202 | 1.0 | 达标 | | |
| | 0.179 | | | | | |
| | 208 | | | | | |
| 上风向 | 2019.11.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20 | 达标 |
| | | | <10 | | | |
| | | | <10 | | | |
| 下风向 1 | | | <10 | <10 | 20 | 达标 |
| | | | <10 | | | |
| | | | <10 | | | |
| 下风向 2 | | | <10 | <10 | 20 | 达标 |
| | | | <10 | | | |
| | | | <10 | | | |
| 下风向 3 | | | <10 | <10 | 20 | 达标 |
| | | | <10 | | | |
| | | | <10 | | | |
| 上风向 | | | <10 | <10 | 20 | 达标 |
| | | | <10 | | | |
| | | | <10 | | | |
| 下风向 1 | <10 | <10 | 20 | 达标 | | |
| | <10 | | | | | |
| | <10 | | | | | |

| 检测点位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平均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下风向 2 | 2019.11.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20 | 达标 |
| | | | <10 | | | |
| | | | <10 | | | |
| 下风向 3 | | | <10 | <10 | | |
| | | | <10 | | | |
| | | | <10 | | | |
| 上风向 | 2019.11.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0.55 | 0.51 | 4.0 | 达标 |
| | | | 0.56 | | | |
| | | | 0.42 | | | |
| 下风向 1 | | | 0.30 | 0.36 | | |
| | | | 0.27 | | | |
| | | | 0.51 | | | |
| 下风向 2 | | | 0.14 | 0.18 | | |
| | | | 0.14 | | | |
| | | | 0.26 | | | |
| 下风向 3 | | | 0.18 | 0.15 | | |
| | | | 0.17 | | | |
| | | | 0.11 | | | |
| 上风向 | 2019.11.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0.37 | 0.33 | 4.0 | 达标 |
| | | | 0.34 | | | |
| | | | 0.29 | | | |
| 下风向 1 | | | 0.20 | 0.13 | | |
| | | | 0.16 | | | |
| | | | ND | | | |
| 下风向 2 | | | 0.20 | 0.15 | | |
| | | | 0.14 | | | |
| | | | 0.10 | | | |
| 下风向 3 | | | 0.10 | 0.11 | | |
| | | | 0.08 | | | |
| | | | 0.14 | | | |

注：1、表中“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或等方法检出限；
2、本表数据来源于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DJ19-0121。

根据上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的标准要求。

9.2.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情况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可知，本项目所有污水全部回用，均不外排，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本次验收不予监测。

9.2.3 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11月05日~2019年11月06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监测时段 | 监测结果 (dB) | 标准限值 (dB) | 达标情况 |
|--------------|-----------|------|-----------|-----------|------|
| 场界东侧界外 1m | 2019.11.5 | 昼间 | 58.4 | 60 | 达标 |
| | 2019.11.6 | 昼间 | 55.5 | 60 | 达标 |
| 场界南侧界外 1m | 2019.11.5 | 昼间 | 59.4 | 60 | 达标 |
| | 2019.11.6 | 昼间 | 52.2 | 60 | 达标 |
| 场界西侧界外 1m | 2019.11.5 | 昼间 | 54.1 | 60 | 达标 |
| | 2019.11.6 | 昼间 | 58.0 | 60 | 达标 |
| 场界北侧界外 1m | 2019.11.5 | 昼间 | 48.6 | 60 | 达标 |
| | 2019.11.6 | 昼间 | 58.0 | 60 | 达标 |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DJ19-0121。

根据上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不会产生噪声污染，所以本项目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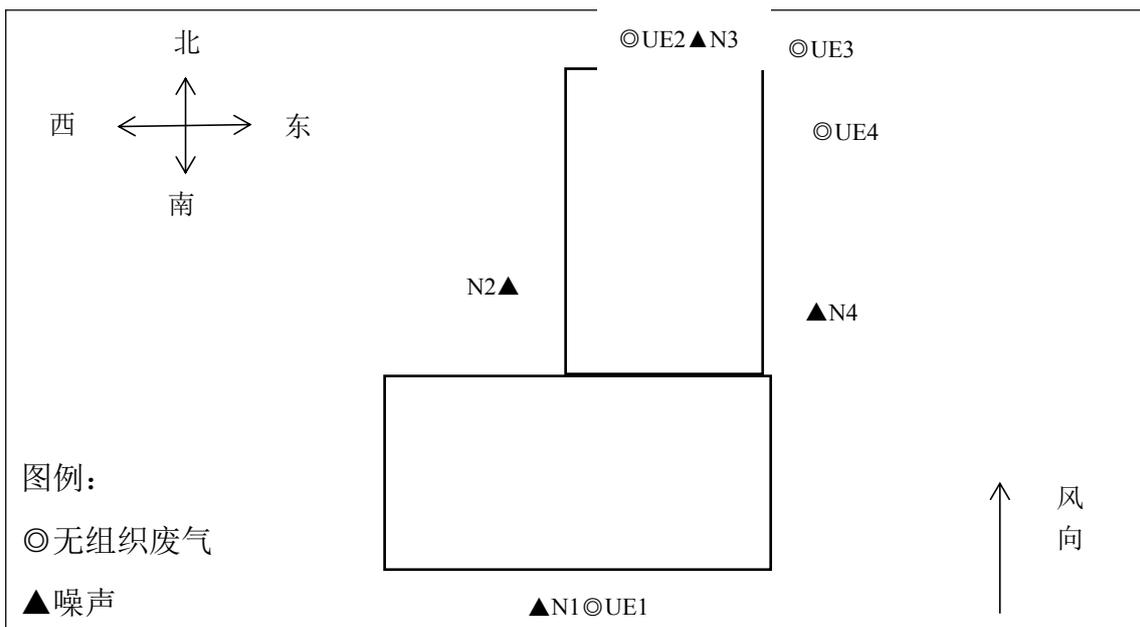


图 9.2-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9.2.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仅对固体废物的种类、处置方式进行调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规定可知,固废处置方式如下:

(1) 分拣杂质经本公司统一收集后,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污泥泵定期抽取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旱厕粪便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后,用作农家肥处置。

(4) 废活性炭通过建设单位采用塑料桶容器收集后,设置有暂存间,每个月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

(5) 废机油由专门的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珉汇循环经济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我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4 日与贵州珉汇循环经济股份有限公司签到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6) 热塑过程中产生塑料残料,收集后可重复利用;废网片主成分为铁,外售废品回收站。

9.2.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可知,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9.3.1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包括冷却用水、粗洗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项目利用旱厕如厕,故无冲厕污水产生,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冷却水因接触高温而发生蒸发,每天补充新鲜水,并经冷却池(96m³)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采用格栅+四级沉淀池,沉淀池总容积为 520.8m³,湿式破碎废水及清洗废水经格栅+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一座容积不小于 270m³的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

因此,本项目无污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9.3.2 废气处理设施

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高温热塑有机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在热塑加工车间内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包括：在 1#和 2#热塑机排气口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经湿式除尘、活性炭处理设施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根据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DJ19-0121）可知，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8.3%、87.7%。

9.3.3 声环境

根据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DJ19-0121）可知：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要求。说明本项目降低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有效可行。

9.3.4 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分拣杂质、热塑残料、废滤网、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旱厕粪便及废活性炭。分拣杂质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污泥泵定期抽取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经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旱厕粪便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后，用作农家肥处置；热塑过程中产生塑料残料，收集后可重复利用；废滤网主成分为铁，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面积 5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储存，废活性炭每个月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废机油定期交由贵州珉汇循环经济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实现合理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满足环评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4 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中未对该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对项目涉及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环境土壤质量 等进行现状监测。

9.5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9.5-1.

表 9.5-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环评及批复内容 | 落实情况 | 备注 |
|----|--|---|------------------------|
| 1 | 项目位于水城县尖山街道办事处观音山居委会矿山组，租用原大器铁合金厂场地，总用地面积为 8 亩（约 5333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100m ² ，设置 2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 | 项目位于水城县尖山街道办事处观音山居委会矿山组，租用原大器铁合金厂场地总用地面积为 8 亩（约 5333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100m ² ，设置 2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 2 | 生产废水经格栅+初沉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于项目区内洒水降尘，废水均不外排。 | 生产废水经格栅+初沉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于项目区内洒水降尘，废水均不外排。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 3 | 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的处理为：在热塑加工车间内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包括：在 1#和 2#热塑机排气口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活性炭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90%），风机的风量为 8000m ³ /h，最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分拣区杂质、切粒粉尘采取封闭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 | 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的处理为：在热塑加工车间内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包括：在 1#和 2#热塑机排气口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活性炭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90%），风机的风量为 8000m ³ /h，最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分拣区杂质、切粒粉尘采取封闭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 4 | 分拣杂质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热塑过程中产生塑料残料，收集后重复利用；废网片主成分为铁，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经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旱厕粪便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后，用作农家肥处置；设置一间暂存间 5m ² ，废活性炭通过建设单位采用塑料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每个月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 分拣杂质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热塑过程中产生塑料残料，收集后重复利用；废网片主成分为铁，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经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旱厕粪便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后，用作农家肥处置；设置一间暂存间 5m ² ，废活性炭通过建设单位采用塑料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每个月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珉汇循环经济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 除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大外，其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 序号 | 环评及批复内容 | 落实情况 | 备注 |
|----|---|---|----------|
| 5 | 合理布置厂区生产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破碎机等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 | 合理布置厂区生产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破碎机等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达标情况

10.1.1 废水

根据现场情况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可知，本项目所有污水全部回用，均不外排，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本次验收不予监测。

10.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的标准要求。

10.1.3 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不会产生噪声污染，所以本项目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10.1.4 固废

本次验收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仅对固体废物的种类、处置方式进行调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规定可知，固废处置方式如下：

- (1) 分拣杂质经本公司统一收集后，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2) 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污泥泵定期抽取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3) 旱厕粪便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后，用作农家肥处置。

(4) 废活性炭通过建设单位采用塑料桶容器收集后，设置有暂存间，每个月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

(5) 废机油由专门的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珉汇循环经济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我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4 日与贵州珉汇循环经济股份有限公司签到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6) 热塑过程中产生塑料残料，收集后可重复利用；废网片主成分为铁，外售废品回收站。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可知，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2 结论

根据调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水城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时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本工程运行期间对环境空气、声环境、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环评报告书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建议给予验收。

10.3 建议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实现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2) 建议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的环保知识培训，加强环保意识。

(3) 加强场区管理建设，使厂区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4) 建立完整的环保手续档案。

(5)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附表 1：“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 | | | | 建 设 地 点 | 水城县尖山街道办事处观音山居委会矿山组（原大器铁合金厂） | | | | | | |
| | 行 业 类 别 | | | | | 建 设 性 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 |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 年产 10000 吨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2017 年 12 月 |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 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 |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2018 年 12 月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500 | | | |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 81.8 | | 所占比例（%） | 16.4% | | | |
| |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 水城县环境保护局 | | | | 批 准 文 号 | 水环复字[2018]1 号 | | 批 准 时 间 | 2018.01.03 | | | |
| |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 | | | | 批 准 文 号 | — | | 批 准 时 间 | — | | | |
|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 | | | | 批 准 文 号 | — | | 批 准 时 间 | — | | | |
|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5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93.5 | | 所占比例（%） | 18.7%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43.1 | 废气治理（万元） | 10.7 | 噪声治理（万元） | 5 | 固废治理（万元） | 13.5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4 | 其它（万元） | 19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 | 年平均工作时 | h/a | | | | |
| 建 设 单 位 |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 | 邮 政 编 码 | | | 联 系 电 话 | | | 环 评 单 位 |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 染 物 | 原有排放量 (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 排放增减量 (12) |
| | 废 水 | | |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 |
|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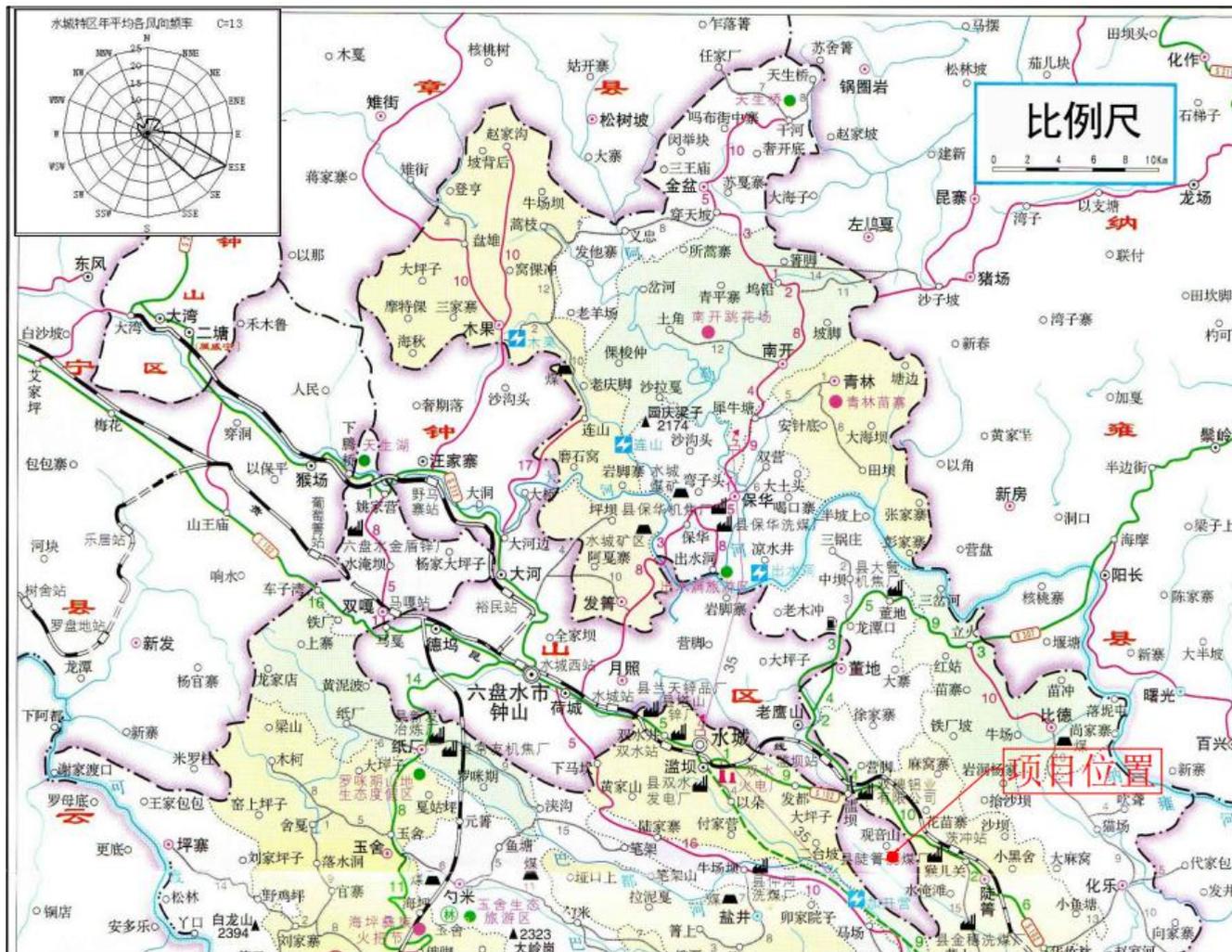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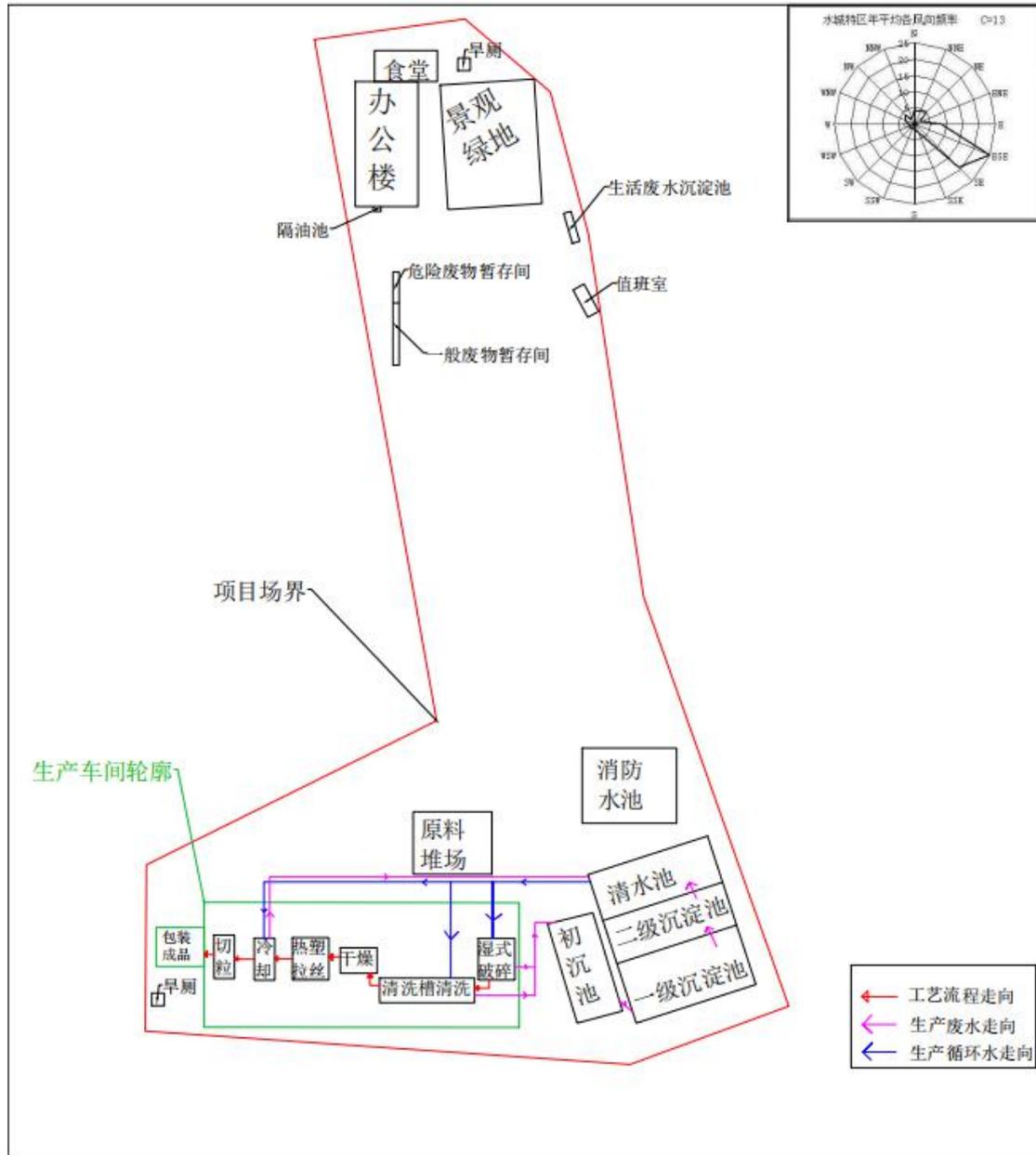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照片

| | |
|---|--|
|  |  |
| <p>供电设施</p> | <p>初级沉淀池</p> |
|  |  |
| <p>生产车间</p> | <p>沉淀池</p> |
|  |  |
| <p>废气排气筒</p> | <p>成品仓库</p> |

| | |
|---|--|
|  |  |
| 原料仓库 | 沉淀污泥暂存池 |
|  |  |
| 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 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1 |
|  |  |
| 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 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 |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 |
|  |  |
| 场界北侧界外 1m 噪声监测 | 场界东侧界外 1m 噪声监测 |
|  |  |
| 场界南侧界外 1m 噪声监测 | 场界西侧界外 1m 噪声监测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罩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水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水环复字(2018)1号

水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书(2017)73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水城县尖山街道办事处观音山居委会矿山组(原大器铁合金厂),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5°4'23",北纬 26°29'12"。本项目共设置 2 条生产线,使用废旧塑料再生加工,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分拣、粗洗、破碎、清洗、晾干、热塑、冷却、切粒包装等,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81.8 万元，占比 16.36%。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中“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28 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该《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正确，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工程项目组成较清楚，图件规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和技术导则要求，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可以作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业主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环境管理。

三、在项目施工、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水环境

施工单位应优先完成区内外雨水截流沟，使施工区内外的雨水分流；施工期间设置生活污水临时沉淀池 1 个，容积约为 1m³；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 1 个，容积约为 2m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分别经各自的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旱厕粪便委托周边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2、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进行全围挡施工，施工期尽量避开大风、大雨天气，对施工作业面应边施工、边洒水；对裸露地面应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

露天堆存的沙子、水泥等易扬尘材料应加盖帆布、塑料布等，防止扬尘的扩散；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应保持良好的状态，外运过来的水泥、砂石等时不宜装载过满，同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如用苫布）；施工应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或拌制石灰土；施工现场的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场，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应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尤其是泥沙等；施工现场冲洗台要求专人清扫，工程车辆驶离工地需进行车身车轮冲洗。

3、声环境

强化工程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噪声设备的运行避开休息时间，午间（12:00~14:00）、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合理安排设备的使用，缩短其使用时间；并且严格管理施工机械的作业，尽量减少或避免强噪声的设备同时作业；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对噪声较大的施工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和消声器；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对于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主要是控制超载，禁止其高音喇叭鸣放和对其进行限速行驶处理。重型车辆应安装消声器。通过以上的措施后施工期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开挖产生弃方回填于场区内部，无弃方；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可回收利用部分的材料回收处理，剩余部分由施工单位运至水城县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二)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地表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冷却废水、粗细废水、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雨水沟渠；项目设置有1个清水池，容积为96m³，确保项目的冷却水在厂区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采用格栅+四级沉淀处理最后全部回用，沉淀池总容积为520.8m³，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沉淀池（容积为6m³）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如厕使用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设置一座容积不小于270m³的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收集消防废水用槽车运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消防水池日常应保持空置状态，不可兼做沉淀池。

本项目沉淀池池底与池壁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28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层结构1.2mm；危废暂存间底部与外壁均采用混凝土层+玻璃布+沥青层+聚氯乙烯工业膜等材料做成多层防渗防腐涂层。采取上述措施后预处理池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污水管道采用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的天然材料防渗层；其他区域采用C30混凝土整体浇筑，厚150mm。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高温热塑挥发性有机物

(VOCS)、破碎粉尘。在热塑加工车间内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包括：在1#和2#热塑机排气口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经活性炭处理设施后由15m高的排气筒外排，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半封闭生产车间内的无组织VOCs，采取加强通风排气措施，对环境影响小；项目破碎采用湿式破碎，在破碎时含水率较高，无颗粒物产生，在分拣去杂质和切粒时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加强通风，可减少颗粒物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根据《报告书》，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

合理布置总图，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西南侧和西侧远离附近居民点，同时在厂界内东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并在进行设备采购时，优先考虑低噪环保设备；对项目区内的生产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或防振支架等，管道之间的连接采用软连接的方式，以降低噪声源强；破碎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建筑物墙体隔声及隔声降噪材料对噪声进行治理，同时对高噪声车间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部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并及时加固设备支架；在厂区各出口示意运输车辆，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入厂车辆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厂区绿化，绿化带设置宜采用乔、灌、草结合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同时也能起到美化厂区的作用。

用。采用上述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后，确保场界外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分拣杂质、热塑残料、废滤网、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旱厕粪便及废活性炭。分拣杂质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污泥泵定期抽取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经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旱厕粪便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后，用作农家肥处置；热塑过程中产生塑料残料，收集后可重复利用；废滤网主成分为铁，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面积5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及储存，废活性炭每个月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一）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原材料及产品火灾和爆炸风险、生产水事故排放风险、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原材料及产品火灾和爆炸风险：储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对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由专人管理；定期对料仓库和成品库房进行消防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原

料及产品在进出场的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避免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设置一座容积不小于270m³的事故收集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

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定期进行系统维护和保养，保证各沉淀池和排水管道正常运行；应对格栅等关键部件配备备用件。对备用设备要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项目沉淀池污泥应及时清掏，防治污泥的沉积减少沉淀池容积和处理能力；制定定时巡检制度，对污水、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尽量减少污染物外排，杜绝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当紧急停电时，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时，或清水池处理后的废水超标时，及时将废水排入事故排放池（消防事故水池），并停止生产线的供水，在废水设施正常运营后方可恢复生产，收集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密切监视废气产生状况的波动；发生废气排放异常时，应及时关闭生产线，采取紧急措施；保持净化设备的密闭、安全、可靠性能，特别要注意设备的耐磨性和防火防爆保证；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率；熟练在正常和异常情况中的处理操作技能；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

（二）应急预案

项目应严格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突发性环境事件发生后，一经发现，立即启动应急计划。有关人员应快速赶赴现场，对事故原因作出评估，依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应急响应行动方案。

五、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业主自行登

录网站申请试运行备案，试运行三个月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按相关规定网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工作（试运行及验收网上备案网址为：<http://202.98.194.159:6661/qysb/login.jsp>），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水城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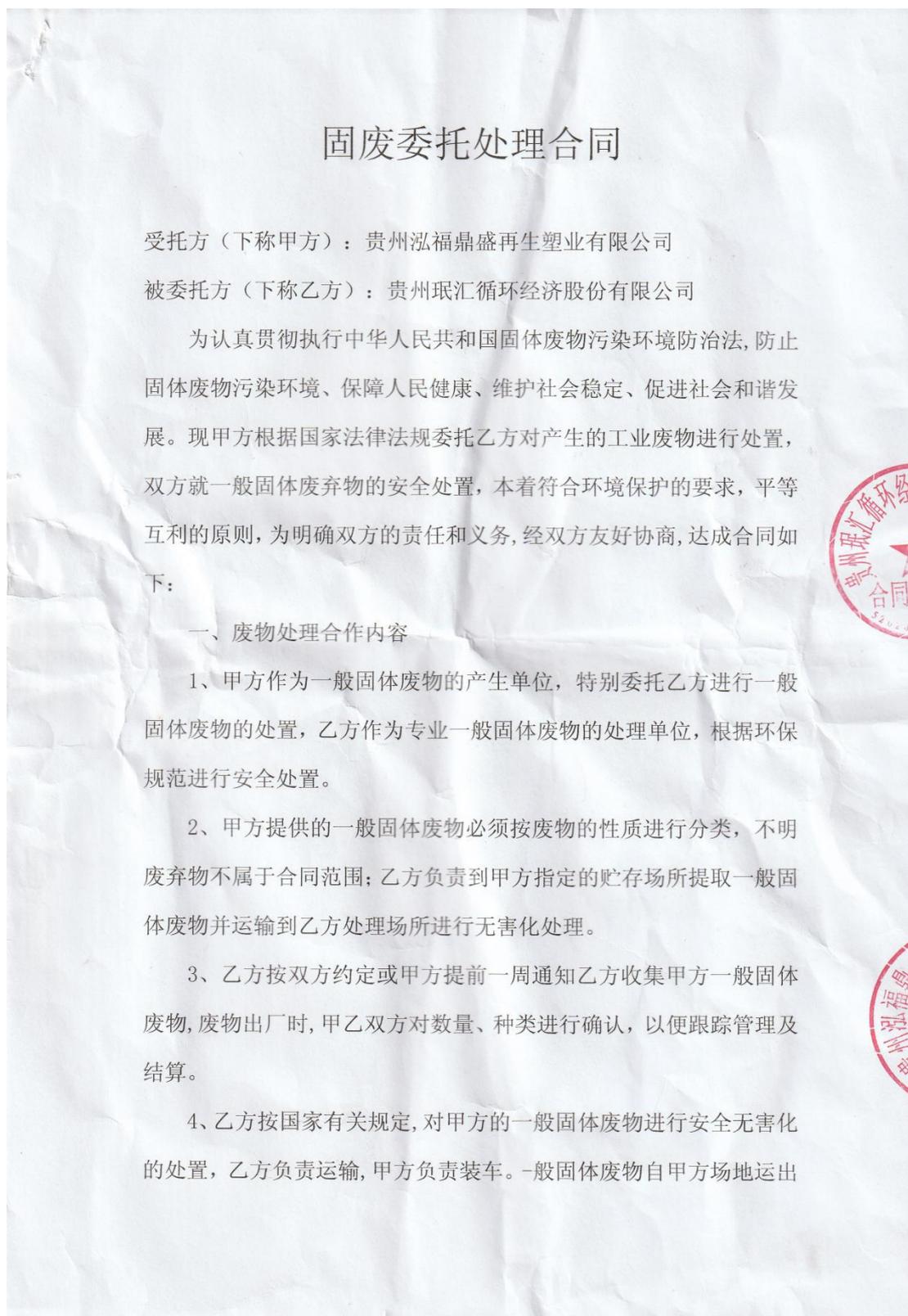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 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221MA6ECL0B3K |
| 法定代表人 | 冯永平 | 联系电话 | 17716613439 |
| 联系人 | 陈兴发 | 联系电话 | 15308588558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地址 |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尖山办事处观音山居委会矿山组 地理位置坐标经度 105° 4' 23"，纬度 26° 29' 12"。 | | |
| 预案名称 |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风险级别 |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 | |
| <p>本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 | |
| 预案签署人 | 冯永平 | 报送时间 | 2019 年 3 月 8 日 |

| | |
|-------------------------|--|
|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①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②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
| <p>备案意见</p> |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3 月 8 日</p> </div> |
| <p>备案编号</p> | <p>520200-2019-023-L</p> |
| <p>报送单位</p> | <p>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p> |
|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 <p>朱佑明 经办人 黄明锐</p> |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起, 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 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 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 核实种类、数量, 并负责结算, 乙方指定业务经理, 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 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价格及结算方式

处理费用为 100 元/吨, 含运输费, 每月 10 日结算一次。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 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 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如不能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5、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投产之日起壹年内。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19年8月24日

附件 4：监测数据报告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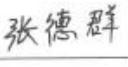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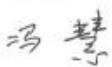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 |
| 委托单位 |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
| 监测类别 | 验收监测 |

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由委托方送检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样品余样按本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置，如客户有合理要求的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处理。

| 类别 | 姓名 | 签字 | 日期 | 通讯地址 |
|----|-----|---|-----------|--|
| 编写 | 宋云 |  | 2019.12.2 | 公司名称: 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南路上寨村烂坝组 电 话: 0851-84865608 电子邮箱: gzmdgc@163.com 邮 编: 550014 |
| 审核 | 张德群 |  | 2019.12.2 | |
| 签发 | 冯慧 |  | 2019.12.2 | |

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MDJ19-0121

一、项目概况 (表 1)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 | | |
| 委托单位 |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 | |
| 项目所在地 | 水城县尖山街道办事处观音山居委会矿山组 (原大器铁合金厂) | | |
| 联系人 | 陈安宁 | 联系电话 | 18216552626 |
| 备注 | / | | |

二、检测内容 (表 2)

| 检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备注 |
|-------|-------------------------------|-----------------|---------------|------|
|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界外浓度最高处 3 个点 |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3 次/天, 2 天 | |
| 有组织废气 | 废气处理前、后各一个点 |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3 次/天, 2 天 | |
| 噪声 | 场界北侧界外 1m |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A) | 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 现场测定 |
| | 场界东侧界外 1m | | | |
| | 场界南侧界外 1m | | | |
| | 场界西侧界外 1m | | | |
| 备注 | | | | |

三、样品信息 (表 3)

| 样品类型 | 样品状态 | 样品数量 | 采样人员 | 备注 |
|-------|------------|-----------------------------|--------|----|
| 无组织废气 | 密封完整, 标识清晰 | 滤膜 24 张、铝箔气袋 24 个、铝塑气袋 24 个 | 张震、管蒲 | |
| 有组织废气 | 标识清晰, 密封完整 | 滤筒 12 个、铝箔气袋 12 个、铝塑气袋 12 个 | 刘国良、张乾 | |
| 备注 | | | | |

四、检测方法 (依据) 及使用仪器 (表 4)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依据) | 使用仪器 | | | 方法检出限 | 备注 |
|------|------------------------------------|------|--------|--------|------------------------|----|
| | | 名称 | 型号 | 编号 | | |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电子天平 | AB145S | MD-008 | 0.001mg/m ³ | |

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MDJ19-0121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 | 使用仪器 | | | 方法检出限 | 备注 |
|---------|--|--------|---------|-----------|-----------------------|----|
| | | 名称 | 型号 | 编号 | | |
|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气相色谱仪 | 7890B | MD-088 | 0.07mg/m ³ | |
| 等效 A 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MD-095-04 | — | |
| 备注 | | | | | | |

五、质量保证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监测分析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及能力确认，保证监测人员达到技术要求。

3、监测采样及分析记录据实填写，检测报告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六、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检测结果 | 平均值 | 分析人 |
|-------|-----------|-------------------------------------|-------------------|------|-----|-----|
| 上风向 | 2019.11.5 |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MDJ19-0121UE1-107 | 99 | 109 | 唐文香 |
| | | | MDJ19-0121UE1-108 | 108 | | |
| | | | MDJ19-0121UE1-109 | 119 | | |
| 下风向 1 | | | MDJ19-0121UE2-107 | 376 | 368 | |
| | | | MDJ19-0121UE2-108 | 392 | | |
| | | | MDJ19-0121UE2-109 | 335 | | |
| 下风向 2 | | | MDJ19-0121UE3-107 | 265 | 259 | |
| | | | MDJ19-0121UE3-108 | 232 | | |
| | | | MDJ19-0121UE3-109 | 280 | | |
| 下风向 3 | | | MDJ19-0121UE4-107 | 195 | 194 | |
| | | | MDJ19-0121UE4-108 | 180 | | |
| | | | MDJ19-0121UE4-109 | 206 | | |

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MDJ19-0121

| 检测点位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检测结果 | 平均值 | 分析人 |
|-------|-----------|-------------------------------------|-------------------|------|-----|-----------------------------|
| 上风向 | 2019.11.6 |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MDJ19-0121UE1-207 | 106 | 110 | 唐文香 |
| | | | MDJ19-0121UE1-208 | 120 | | |
| | | | MDJ19-0121UE1-209 | 104 | | |
| 下风向 1 | | | MDJ19-0121UE2-207 | 327 | 304 | |
| | | | MDJ19-0121UE2-208 | 281 | | |
| | | | MDJ19-0121UE2-209 | 305 | | |
| 下风向 2 | | | MDJ19-0121UE3-207 | 263 | 281 | |
| | | | MDJ19-0121UE3-208 | 304 | | |
| | | | MDJ19-0121UE3-209 | 277 | | |
| 下风向 3 | | | MDJ19-0121UE4-207 | 219 | 202 | |
| | | | MDJ19-0121UE4-208 | 179 | | |
| | | | MDJ19-0121UE4-209 | 208 | | |
| 上风向 | 2019.11.5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MDJ19-0121UE1-101 | <10 | <10 | 张国武 周苹 王微 张洪 张杨 |
| | | | MDJ19-0121UE1-102 | <10 | | |
| | | | MDJ19-0121UE1-103 | <10 | | |
| 下风向 1 | | | MDJ19-0121UE2-101 | <10 | <10 | |
| | | | MDJ19-0121UE2-102 | <10 | | |
| | | | MDJ19-0121UE2-103 | <10 | | |
| 下风向 2 | | | MDJ19-0121UE3-101 | <10 | <10 | |
| | | | MDJ19-0121UE3-102 | <10 | | |
| | | | MDJ19-0121UE3-103 | <10 | | |
| 下风向 3 | | | MDJ19-0121UE4-101 | <10 | <10 | |
| | | | MDJ19-0121UE4-102 | <10 | | |
| | | | MDJ19-0121UE4-103 | <10 | | |
| 上风向 | 2019.11.6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MDJ19-0121UE1-201 | <10 | <10 | 张国武 周苹 王微 张洪 张杨 |
| | | | MDJ19-0121UE1-202 | <10 | | |
| | | | MDJ19-0121UE1-203 | <10 | | |
| 下风向 1 | | | MDJ19-0121UE2-201 | <10 | <10 | |
| | | | MDJ19-0121UE2-202 | <10 | | |
| | | | MDJ19-0121UE2-203 | <10 | | |
| 下风向 2 | | | MDJ19-0121UE3-201 | <10 | <10 | |
| | | | MDJ19-0121UE3-202 | <10 | | |
| | | | MDJ19-0121UE3-203 | <10 | | |
| 下风向 3 | | | MDJ19-0121UE4-201 | <10 | <10 | |
| | | | MDJ19-0121UE4-202 | <10 | | |
| | | | MDJ19-0121UE4-203 | <10 | | |

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MDJ19-0121

| 检测点位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检测结果 | 平均值 | 分析人 |
|----------------------------------|-----------|-------------------------------|-------------------|------|------|-----|
| 上风向 | 2019.11.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MDJ19-0121UE1-104 | 0.55 | 0.51 | 张进 |
| | | | MDJ19-0121UE1-105 | 0.56 | | |
| | | | MDJ19-0121UE1-106 | 0.42 | | |
| 下风向 1 | | | MDJ19-0121UE2-104 | 0.30 | 0.36 | |
| | | | MDJ19-0121UE2-105 | 0.27 | | |
| | | | MDJ19-0121UE2-106 | 0.51 | | |
| 下风向 2 | | | MDJ19-0121UE3-104 | 0.14 | 0.18 | |
| | | | MDJ19-0121UE3-105 | 0.14 | | |
| | | | MDJ19-0121UE3-106 | 0.26 | | |
| 下风向 3 | | | MDJ19-0121UE4-104 | 0.18 | 0.15 | |
| | | | MDJ19-0121UE4-105 | 0.17 | | |
| | | | MDJ19-0121UE4-106 | 0.11 | | |
| 上风向 | 2019.11.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MDJ19-0121UE1-204 | 0.37 | 0.33 | 张进 |
| | | | MDJ19-0121UE1-205 | 0.34 | | |
| | | | MDJ19-0121UE1-206 | 0.29 | | |
| 下风向 1 | | | MDJ19-0121UE2-204 | 0.20 | 0.13 | |
| | | | MDJ19-0121UE2-205 | 0.16 | | |
| | | | MDJ19-0121UE2-206 | ND | | |
| 下风向 2 | | | MDJ19-0121UE3-204 | 0.20 | 0.15 | |
| | | | MDJ19-0121UE3-205 | 0.14 | | |
| | | | MDJ19-0121UE3-206 | 0.10 | | |
| 下风向 3 | | | MDJ19-0121UE4-204 | 0.10 | 0.11 | |
| | | | MDJ19-0121UE4-205 | 0.08 | | |
| | | | MDJ19-0121UE4-206 | 0.14 | | |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表以下空白 | | | | | | |

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MDJ19-0121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检测结果 | 平均值 | 排放速率 (kg/h) | 分析人 |
|--------|-----------|----------------------------|-------------------|------|------|-------------|--|
| | 2019.11.5 | 颗粒物 (mg/m ³) | MDJ19-0121OE1-101 | 338 | 302 | — | 唐文香 |
| | | | MDJ19-0121OE1-102 | 239 | | | |
| | | | MDJ19-0121OE1-103 | 330 | | | |
| | 2019.11.6 | | MDJ19-0121OE1-201 | 209 | 238 | — | |
| | | | MDJ19-0121OE1-202 | 217 | | | |
| | | | MDJ19-0121OE1-203 | 288 | | | |
| 处理设施进口 | 2019.11.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MDJ19-0121OE1-104 | 977 | 1069 | — | 张国武 周 苹 王 徽 银 铃 张 洪 杨 雄 |
| | | | MDJ19-0121OE1-105 | 912 | | | |
| | | | MDJ19-0121OE1-106 | 1318 | | | |
| | 2019.11.6 | | MDJ19-0121OE1-204 | 977 | 1091 | — | |
| | | | MDJ19-0121OE1-205 | 1318 | | | |
| | | | MDJ19-0121OE1-206 | 977 | | | |
| | 2019.11.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MDJ19-0121OE1-107 | 2.15 | 3.72 | — | 张进 |
| | | | MDJ19-0121OE1-108 | 5.66 | | | |
| | | | MDJ19-0121OE1-109 | 3.34 | | | |
| | 2019.11.6 | | MDJ19-0121OE1-207 | 4.16 | 4.35 | — | |
| | | | MDJ19-0121OE1-208 | 5.81 | | | |
| | | | MDJ19-0121OE1-209 | 3.08 | | | |
| 处理设施出口 | 2019.11.5 | 颗粒物 (mg/m ³) | MDJ19-0121OE2-101 | 29.0 | 27.3 | 0.01 | 唐文香 |
| | | | MDJ19-0121OE2-102 | 25.4 | | | |
| | | | MDJ19-0121OE2-103 | 27.5 | | | |
| | 2019.11.6 | | MDJ19-0121OE2-201 | 34.7 | 36.0 | 0.01 | |
| | | | MDJ19-0121OE2-202 | 43.8 | | | |
| | | | MDJ19-0121OE2-203 | 29.6 | | | |
| | 2019.11.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MDJ19-0121OE2-104 | 417 | 564 | — | 银 铃 张 洪 杨 雄 |
| | | | MDJ19-0121OE2-105 | 724 | | | |
| | | | MDJ19-0121OE2-106 | 550 | | | |

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MDJ19-0121

| 检测点位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检测结果 | 平均值 | 排放速率 (kg/h) | 分析人 |
|--------|-----------|----------------------------|-------------------|------|------|-------------|-------------------|
| 处理设施出口 | 2019.11.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MDJ19-0121OE2-204 | 309 | 681 | — | 张国武 周 苹 王 微 |
| | | | MDJ19-0121OE2-205 | 1318 | | | |
| | | | MDJ19-0121OE2-206 | 417 | | | |
| | 2019.11.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MDJ19-0121OE2-107 | 0.44 | 0.52 | 0.00 | 张进 |
| | | | MDJ19-0121OE2-108 | 0.60 | | | |
| | | | MDJ19-0121OE2-109 | 0.51 | | | |
| | 2019.11.6 | | MDJ19-0121OE2-207 | 0.49 | 0.47 | 0.00 | |
| | | | MDJ19-0121OE2-208 | 0.22 | | | |
| | | | MDJ19-0121OE2-209 | 0.71 | | | |

7、噪声监测结果

表 11 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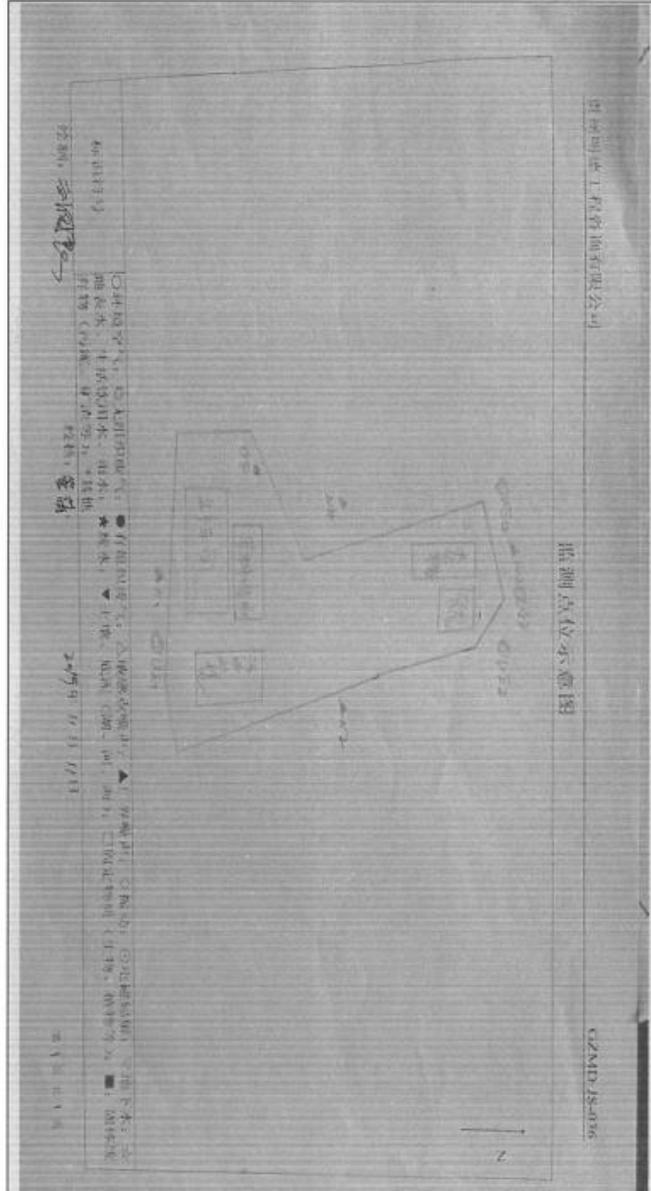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监测时段 | 监测结果 (dB) | 测量人 |
|-----------|-----------|------|-----------|-------|
| 场界东侧界外 1m | 2019.11.5 | 昼间 | 58.4 | 管蒲、张震 |
| | 2019.11.6 | 昼间 | 55.5 | |
| 场界南侧界外 1m | 2019.11.5 | 昼间 | 59.4 | |
| | 2019.11.6 | 昼间 | 52.2 | |
| 场界西侧界外 1m | 2019.11.5 | 昼间 | 54.1 | |
| | 2019.11.6 | 昼间 | 58.0 | |
| 场界北侧界外 1m | 2019.11.5 | 昼间 | 48.6 | |
| | 2019.11.6 | 昼间 | 58.0 | |
| 本表以下空白 | | | | |

※报告完结※

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MDJ19-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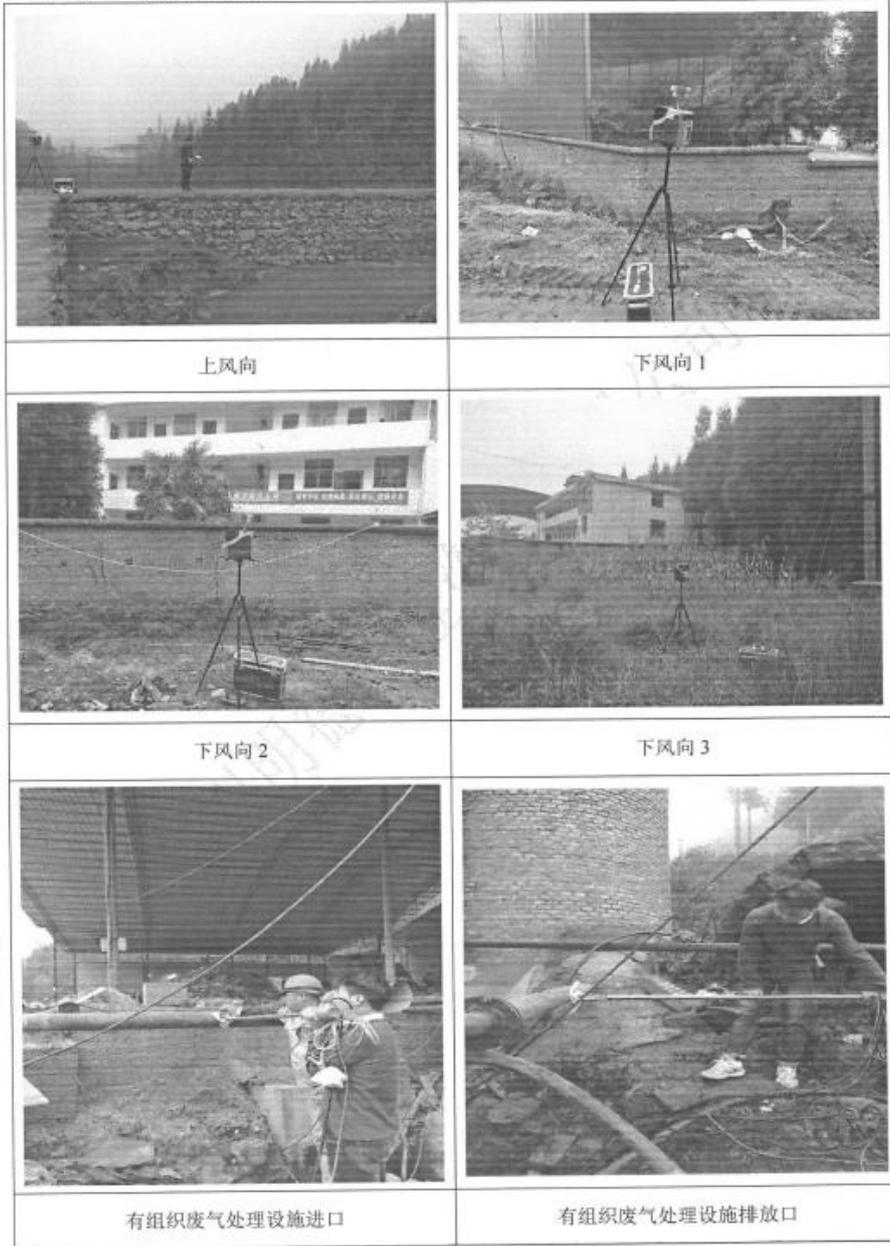
附件一: 监测点位示意图



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MDJ19-0121

附件二: 现场监测照片



第 8 页 共 9 页

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MDJ19-0121



附件 5：活性炭采购及回收协议

活性炭采购及回收协议

甲方：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淞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因生产过程中处理工业废气需要，向乙方采购活性炭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时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

活性炭砖（10cm*10cm*10cm），同时负责更换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及时带走并按国家对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的处理处置。

二、价格

150 元一箱（30 斤，含税），质量满足甲方废气治理要求，货到更换完毕并回收走废活性炭后一次性支付。

三、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为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乙方更换完毕后进行现场验收，有权对乙方废活性炭砖的处置进行跟踪，对不符合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取消其回收资格。

(二)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 1、保证活性炭及更换质量。
- 2、对更换下来后的废活性炭砖及时运走，必须回收利用，须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乙方在储运甲方废活性炭砖时，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允许出现泄漏现象。

四、费用的支付

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应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支行

账 号：5319 0667 7610 701

户 名：山东淞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五、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经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正式生效，本合同长期有效。

甲方：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山东瀚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6：验收意见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组织对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and 验收，会议由项目业主、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组，会议邀请了三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验收组、专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根据《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位于水城县尖山街道办事处观音山居委会矿山组（原大器铁合金厂），总占地面积 5333m²（约 8 亩），项目租赁原大器铁合金厂土地，该厂已于 2012 年停产并搬离，场地内的原有设备器械已全部搬离或拆除，厂区内现有建筑为一栋三层办公楼、一栋一层的物品暂存楼及门卫室、配电房、3 个沉淀池，本项目对以上构筑物修整后综合利用，其余生产车间新建，新建的设施包括原料堆场、破碎车间、清洗区、热塑加工车间、冷却车间、成品堆场以及办公生活区等。厂内共设置 2 条生产线，以散装水泥包装的废旧编织袋（聚丙烯）为主要原料，不使用含氯化物、氟化物等烯烃类塑料、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材料，不涉及进口垃圾，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取得水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水环复字〔2018〕1 号）。

本项目立项至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发生。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8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16.4%。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核对，验收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没有重大变动发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建设的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具体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热熔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厂区恶臭等。原料设置成棚架式半封闭堆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设置棚架式半封闭破碎车间，破碎采取湿法破碎工序，热塑、造粒工艺配套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工艺中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与热塑、造粒工艺共用）。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污泥定期清运，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等措施，周边增强绿化等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采用格栅+四级沉淀池处理，湿式破碎废水及清洗废水经格栅+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设置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厂区淋溶水经截排水沟进入项目沉淀池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厂区设置改良式化粪池，入厕污水经收集后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作农灌使用。

3、**噪声**：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粉碎机、清洗机、脱水机、烘干机、切粒机等运行噪声。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减振降噪、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高噪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对主要的机械设备建筑隔声，在厂区围墙四周设置绿化防护带，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可利用固废、废滤网、塑料残料、沉淀池泥渣和废活性炭、废

机油、废润滑油等危废。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可利用固废经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废网片主成分为铁，外售废品回收站，塑料残料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线利用。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暂存于污泥堆场，定期清运到水城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有机废气治理设备由设备厂家定期保养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废由维护厂家带走处置，废机油、废润滑油设置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当地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对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厂运营正常，监测期间平均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9.4%，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参考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清洗废水和破碎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混凝+沉淀”废水沉淀池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到清洗、破碎工序，项目造粒冷却废水经配备冷却水池冷却处理后循环利用，生产废水不外排，厂区淋溶水经截排水沟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厂区设置旱厕，入厕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作农肥使用。本项目污水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也未外排，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2.2~59.4dB(A)、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可利用固废经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

收公司回收，塑料残料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线利用。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暂存于污泥堆场，定期清运到水城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有机废气治理设备由设备厂家定期保养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废由维护厂家带走处置，废机油、废润滑油设置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当地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采取了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实施过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配套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立项至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发生。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原则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建议环保主管部门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完善项目热塑、造粒工艺废气防治措施的维护和管理，规范生产车间和堆场防尘措施，加强喷雾洒水防尘措施管理和运行，避免造成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2、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和管理，对废气防治设施、污水处理其他环保设施加强清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制，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5、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相关信息，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 年 8 月 15 日

验收专家组： 姚逸 吴斌 邓秋婷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0 年 8 月 15 日

| 序号 | 签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1 | 曹 彦 |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9185812625 |
| 2 | 杨 雄 | 贵州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111870300 |
| 3 | 姚 逸 |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高工 | 13908588536 |
| 4 | 吴 斌 | 六盘水市环境监测站 | 高工 | 13985901346 |
| 5 | 邓秋婷 |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工程师 | 15885366677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名单表

会议地点：贵州泓福鼎盛再生塑业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5 日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1 | 姚逸 | 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520111196806180076 | 13908588536 | 高级工程师 | 姚逸 |
| 2 | 吴斌 | 六盘水市环境监测站 | 520201196804060014 | 13985901346 | 高级工程师 | 吴斌 |
| 3 | 邓秋婷 | 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520201198209210427 | 15885366677 | 工程师 | 邓秋婷 |
| | | | | | | |
| | | | | | | |